

《俱舍論》卷 13

〈分別業品〉¹第四之一

(大正 29, 67b7-72a25)

釋宗證重編²

壹、明「業」體性

(壹) 正明「業」體性

一、明「所造業」

(一) 明「二業，三業」

如前所說「有情世間」及「器世間」，各多差別。如是差別，由誰而生？

3

頌曰：世別由業生。

「思」及「『思』所作」——「思」即是意業；「所作」謂身、語。

4 [001]

論曰：

1、正明——由有情業別：釋「世別由業生」

釋初句 非由一主先覺而生，但由「有情業」差別起。⁵

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 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00b6-8)：

「分別業品」者，「造作」名「業」。此品廣明，故名「分別」。所以次明「業」者，前品明「果」，此品明「因」，果不孤起，必藉因生，望果是親，故次說「業」。

² 重編案：本講義依福嚴佛學院師生編輯講義為底本而修改重編。

³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 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00b9-15)：

「如前所說」至「由誰而生」者，就此品中：一、明「業體性」，二、釋經「諸業」，三、雜明「諸業」。就「明業體性」中，一、正明「業體性」，二、諸門分別「業」，三、廣明「表、無表」。就「正明業體」中：一、明「所造『業』」，二、明「能造『大』」。就「明所造業」中，一、明「二、三業」，二、明「五種業」。

此下，第一、明「二、三業」。牒前問起。

⁴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 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00b15-21)：

「頌曰」至「所作謂身語」者，初句，正答；第二句，出「二業體」；下兩句，出「三業體」。又《正理》云：「言『世別』者……」*解云：「世」是「可破壞」義，即是其總；「別」是種種差別。若「世之別」，顯「別屬總」；若「世中別」，顯「別依總」。若「屬」、若「依」，俱顯「『差別』是『世家別』」義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33 (大正 29, 531b15-18)：

唯此所說「世間差別，由業」理成。然此頌中言「世別」者，依第六轉，謂「世之別」；或第七轉，謂「世中別」。

(2) karmajaṃ lokavaicitryam, cetanā tatkr̥taṃ ca tat / cetanā mānaṣaṃ karma, tajjaṃ vākkāyakaṃ ||

⁵ (1) [陳] 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0 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29, 225a20-22)：

非隨一作者以知為先所造。……釋曰：若世間多種差別皆從「業」生。

(2)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33 (大正 29, 529c8-23)：

若諸世間內、外差別皆有情業增上所生，何緣「鉢特摩、嚙鉢羅花等色香美妙，非

問 若爾，何故「俱從業生，鬱金⁶、栴檀⁷等甚可愛樂，而內身形等與彼相違」？⁸

答 以諸有情業類如是——若造雜業，感內身形於九瘡門常流不淨；⁹為對治彼，感外具生色、香、味、觸甚可愛樂。諸天眾等造純淨業，故彼所

有情身」？

由諸有情共、不共業所生諸果有差別故。謂諸有情造「共淨業」，生蓮花等美妙色香，「共不淨業」，生毒刺等；由「不共業」，感「有情身」，「雜思業」生，故有淨穢，與蓮花等，不可例同，理必應然。以諸天等「純淨業」感，故彼內身及外資緣皆同美妙。

然不肖者以見世間樂施者貧苦、慳悋者富樂，便增邪見，謂果無因。此由於田及思數習所得「『異熟、增上、等流』果差別」中不了達故。謂有先世於良福田暫植施因，故招富樂，然不數習能捨物思，故於今生仍懷慳悋；若有先世數施非田，則於今生貧窮樂施。於如是義，何致愚迷？故由有情「先世業力」及「現士用」，二種世間差別果生，理善成立！

(3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00b21-c4):

「論曰」至「業差別起」者，釋初句。

「一主」謂一天主，或大梵王、或大自在天等。

諸外道等計此天主能造萬物，將欲造時，先起是覺「欲受用境」，然後生諸世間。或數論外道計一「我」主，以「思」為體；欲受用境時，要先起覺「我今欲得受用境界」，然後「自性」漸漸轉變，生諸世間。

或有勝論外道計：「我」為能作者，生於諸法，亦以「覺」為先，後生世間。

故言：「一主先覺而生。」

論主斥言：此諸世間非由一主先覺而生，但由有情業差別故，有此二種世間果起。

又解：但由有情業故差別果起。

又解：「差別」通其業因及與起果。

⁶〔宋〕希麟集《續一切經音義》卷 4 (大正 54, 948b8):

「瞻蔔迦」(舊云：「瞻蔔」，正云「瞻博迦」，舊翻為「鬱金花」，《大論》云「黃色花」也。*其樹高大，花氣遠聞，西國多有此樹也。)

*《大智度論》卷 21 (大正 25, 215b26):「諸黃色，如瞻蔔花。」

⁷(1)〔唐〕慧琳撰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29 (大正 54, 499c5):

「栴檀」(梵語，香木名也，唐無。正譯即「白檀香」是也，微赤色者為上。)

(2)〔唐〕慧苑撰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21 (大正 54, 434c15):

「栴檀」(此云「與樂」，謂白檀能治熱病，赤檀能去風腫，皆是除疾身安之藥，故名「與樂」也。)

⁸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00c4-6):

「若爾何故」至「與彼相違」者，問。

俱從業生，外鬱金等甚可愛樂，內身形等非可愛耶？

⁹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卷 15〈非問分〉(大正 28, 626a2-9):

復次，比丘！觀身是癰瘡。身中有九瘡津漏門；所出津漏，皆是不淨津漏，是胎始膜、是腐敗、是臭穢、是可惡津漏。眼出眵淚膿血津漏，耳出聃膿膿血津漏，鼻出涕痰膿血津漏，口出涕唾膿血津漏，二處出便利膿血津漏。如人癰瘡，乾痂久住；如是九瘡津漏門所出，皆是不淨津漏，是胎始膜、是腐敗、是臭穢、是可惡津漏。

招二事俱妙。¹⁰

2、出「二業」體：釋「思及思所作」

問 此所由「業」，其體是何？

答 謂「心所『思』」及「『思』所作」。故契經說：「有二種業：一者、思業，二、思已業。」¹¹「思已業」者，謂「『思』所作」。¹²

3、出「三業」體

(1) 正述

如是二業分別為三，謂即有情「『身、語、意』業」。

(2) 辨立因

問 如何建立此三業耶？為約「所依」？為據「自性」？為就「等起」？

13

責外疑情 縱爾，何違？

外申疑意 若約「所依」，應唯一業，以一切業並依「身」故。

若據「自性」，應唯「語」是業，以三種中唯「語」即業故。

若就「等起」，亦應唯一業，以一切業皆「意」等起故。

答 毘婆沙師說：立三業，如其次第，由上三因。¹⁴

¹⁰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00c6-22):

「以諸有情」至「二事俱妙」者，答。

以諸有情共、不共業種類不同，感果各別。或造「共淨業」，感鬱金等；或造「共不淨業」，感毒刺等。或造「不共淨業」，感內淨身；或造「不共不淨業」，感內穢身。或造「雜業」，感內穢、外淨；或造「雜業」，感內淨、外穢；或造「純不淨業」，感內、外俱穢；或造「純淨業」，感內、外俱淨——此皆由業不同，所以感果差別。由斯理故，若造「雜業」，故所感果內穢、外淨，為對治彼內身不淨，感外色等甚可愛樂，故與鬱金等，不可例同。若諸天等，造「純淨業」，故所感果內、外俱妙。言「雜業」、「純業」者：感淨、穢果名「雜」；唯感淨果名「純」。或善、惡業雜名「雜」；唯是善業名「純」。或造人等善業微劣，煩惱增強，數為煩惱所陵雜，故名「雜」；*造天善業，雖亦起惑，善勝、惡劣，故得「純」名。

*《俱舍論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29, 83c5-8):

豈不「惡業果、善業果雜故，是則亦應名為『白黑』」？

「不善業果」非必應為「善業果」雜；「欲善業果」必定應為「惡業果」雜，以欲界中惡勝善故。

¹¹《中阿含經》卷 27《達梵行經》卷 27 (大正 1, 600a23-24)。

¹²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00c23-26):

「謂心所思」至「謂思所作」者，答。

「思業」謂心所「思」，「思」即是「業」，故名「思業」。

「思已業」謂「思」所作「身、語二業」，「思」之所作，由「思」已作，名「思已業」。

¹³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00c27-28):

「如何建立」至「為就等起」者，問。

立此三業，為約「所依身」？為據「自體性」？為就「能等起」？

¹⁴(1)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3 (大正 27, 587b1-12):

「三業」者，謂身業、語業、意業。

(3) 分二為三：釋「思即是意業，所作謂身語」

然心所「思」即是「意業」；「思所作業」分為「身、語二業」，是「思」所等起故。¹⁵

(二) 明「五種業」

1、總明「表、無表」

「身、語二業」自性云何？¹⁶

問：此三業云何建立？為「自性」故？為「所依」故？為「等起」故？

若「自性」者，應唯一業，所謂「語業」，「語」即「業」故。

若「所依」者，應一切業皆名「身業」，以三種業皆依「身」故。

若「等起」者，應一切業皆名「意業」，以三皆是「意」等起故。

答：具由三緣建立三業：一、自性故，建立「語業」；二、所依故，建立「身業」；三、等起故，建立「意業」。

復有說者：由三緣故建立三業：一、依「自處」故，二、依「他處」故，三、依「相應處」故。依「自處」故，建立「語業」；依「他處」故，建立「身業」；依「相應處」故建立「意業」。

如是名為「三業自性」。

(2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01a2-12)：

「毘婆沙師」至「由上三因」者，答。

由「所依身」故立「身業」——色形聚積，總名為「身」；此業依身，故名「身業」。

由「自性」故立「語業」——「『業』性」即「語」，故名「語業」。

由「等起」故立「意業」——「意」謂「意識業」，即謂「思」。言「等起」者，謂「能等起」，在「意」，非「思」；或「所等起」，在「思」，非「意」；或通能、所，在「意及思」；或意等所起，等即在「意」，起即在「思」。由「意」等起，故名「意業」。

故《正理》三十三云：「謂業依身，故名『身業』。業性即語，故名『語業』。此業依意，復與意俱等起身、語，故名『意業』。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33 (大正 29, 531b22-25)。

(3)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889b29-c8)：

「思即是意業，所作謂身語」者，此明「三業」。即前二業開為三種。

「思」是「意業」。「思所作」者是「身、語業」，因「思」起故，名「思所作」。

言「意業」者，約「等起」立；「業」即是「思」，與「意」相應，「意」等引起，名為「意業」。

言「身業」者，約「所依」立；「身」謂色身，「業」依「身」起，名為「身業」。

言「語業」者，約「自性」立；以「語」自性即是「業」故。

又論云：「然心所『思』即是『意業』；『思所作業』名為『身、語二業』，是『思』所等起故。」(解云：「思」名「等起」；「思」與「心等」能引起「身、語業」也。)

¹⁵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01a12-15)：

「然心所思」至「所等起故」者，釋下兩句。

論主述說一切有部「三業」，故置「然」言。「思」是「意業」，「思」是能作、能等起，「身、語」是所作、所等起。

¹⁶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01a16-19)：

「身語二業自性云何」者，此下，第二、明「五業」。

頌曰：此身.語二業，俱表.無表性。¹⁷ [002(1)]

(67c) 論曰：應知：如是所說諸業中，身.語二業，俱表.無表性。¹⁸

2、別明「身.語表」

且「身.語表」，其相云何？¹⁹

頌曰：「身表」，許別「形」，非「行動」為體，以諸有為法「有剎那、盡」故、應無無因故，生因應能滅。「形」亦非實有，應二根取故、無別極微故。

「語表」，許「言聲」。²⁰ [002(2)-004]

論曰：

(1) 明「身表」

A、述有部義：釋「身表許別形」

由思力故，別起如是如是身形，名「身表業」。²¹

就中，一、總明「表、無表」，二、別明「身.語表」，三、別證有「無表」。

此下，第一、總明「表、無表」。

「意業」是「思」，如前已辨。「身.語」自性，未說，今問。

¹⁷ te tu vijñāpy-avijñāpti,

¹⁸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01a20-26):

「頌曰」至「俱表無表性」者，

應知如是所說諸三業中，「身、語二業」俱「表.無表性」，同是「色業」，一能表示自心善等令他知，故名「表」；一即不能表示自心，故名「無表」——由斯差別，立二種名。「意業」非色，不能表示，故不名「表」；由無「表」故，「無表」亦無，以「無表」名遮同色類身.語表示故。

¹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01a27-28):

「且身語表其相云何」者，此下，第二，別明「身.語表」。將明，問起。

²⁰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01a28-201b14):

「頌曰」至「語表許言聲」者，頌中十句，前九句明「身表」，後一句明「語表」。就前九句中，初一句，論主述說一切有部「『形』為『身表』」；次五句，論主破正量部「『動』為『身表』」，以此「『動』色」，經部及說一切有部俱不許有，故先破之；次三句，論主破說一切有部「『形』為『身表』」。

若依經部宗，「身、語二表」是「色」及「聲」多體聚集，相續分位，以說為「表」；一無「表」能，一物不能獨表示故，以說「善、惡一念無能益、損」，要由相續生故、積集成故，假而非實。

若依正量部，有為法中許有「表」，長時非剎那滅者，故「身.語表」皆據極微相續運轉，能有表示，即由「動」故，能表益.損。

若依說一切有部，「身.語二表」有別極微，是實有性。

論主此中意朋經部，故破彼二宗。

「語表業」中准「身表」說，故不再論。

(2) saṃsthānam, na gatir yasmāt saṃskṛtaṃ kṣaṇikaṃ saṃskṛtasya avāśyaṃ vyayāt || na kasya cid ahetoh syāt, ca vināśakaḥ | dvigrāhyaṃ syāt, na cāṇau tat, vāgvijñāptistu vāgdhvaniḥ ||

²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01b14-19):

「論曰」至「名身表業」者，釋第一句。述說一切有部顯自師宗。

B、破正量部義**(A) 出計**

有餘部說：「動」名「身表」，以身動時由業動故。

(B) 破執：釋「非行動為體」**a、初破：釋「以諸有為法有剎那故」**

破執 為破此故，說「非行動」，²²以一切有為皆有剎那故。²³

正量部問 「剎那」，何謂？

論主答 得體無間滅，有此剎那法，名「有剎那²⁴」；如有杖人，名為「有杖」。諸有為法纔得自體，從此無間必滅歸無。若此處生，即此處滅，無容從此轉至餘方。故不可言「『動』名『身表』」。

²⁵

b、二破：釋「以諸有為法盡故」

正量部救 若有為法皆有剎那，不至餘方，義可成立。²⁶

故前頌說：「『身表』許別『形』」。毛、髮等聚總名為「身」；身形非一，故言「如是如是」。於此身中，由思力故，別起如是如是身形能表示心，名「身表業」。

²²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01b19-27)：

「有餘師說」至「說非行動」者，釋第二句。

有餘正量部說：別有動色，從此至彼，名「身表業」，以聚色身動轉之時由此業色能動彼故。

正量部計：有為法中，心、心所法及聲、光等，剎那滅故，必無行動；不相應行、身表業、色、身、山、薪等，非剎那滅，多時久住，隨其所應，初時有生，後時有滅，中有住、異，不經生、滅，可容從此轉至餘方，有「行動」義。

為破此執，是故頌中說「非行動」。

²³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01b27-201c2)：

「以一切有為皆有剎那故」者，此下，釋第三句及第四句中「有剎那故」。

立理正破，證「無行動」。

比量云：「身表業色」，定無「行動」，有剎那故，如聲、光等。

²⁴ Kṣāṇika. (大正 29, 67d, n.2)

²⁵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01c3-9)：

「得體無間滅」至「動名身表」者，論主答。

本無今有，法創生時，名為「得體」。此體無間，必滅歸無。有此剎那，諸有為法名「有剎那」。寄喻來況：如有杖人，人名為「有杖」。

諸有為法至現在世纔得自體，從此現在無間必滅歸無。若此處纔生，即此處謝滅，無容從此生轉至餘方滅，故正量部不可說言：「『動』名『身表』」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28a10-12)：

論：「諸有為法」至「動名身表」，結破。

諸有為法皆有剎那，即此處生，即此處滅，如何得說「『動』為『身表』」？

²⁶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01c10-13)：

「若有為法」至「義可成立」者，正量部救。

若諸有為法皆有「『剎那』因」不至餘方，義可成立；自有有為無有剎那，如「身表」等^[7]。此「『剎那』因」，有不成過。

論主破救 諸有為法皆有剎那，其理極成，後必盡故。謂有為法滅不待因。

正量部問 所以者何？

論主答 待因謂果；「滅無」非果，故不待因；「滅」既不待因，纔生已即滅。²⁷

牒彼計微破 若初不滅，後亦應然，以後與初有性等故；既後有盡，知前有滅。²⁸

[7]等=業【甲】*，=等イ【甲】*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28a12-16):

論：「若有為法」至「義可成立」，正量救也。

我宗之義：覺、焰、鈴聲，可有剎那；色、身等物，無剎那滅。若有為法皆有剎那，「無『行動』」義，可得成立；我宗不許「皆有剎那」，此因不成，何得成立？

²⁷ (1)〔陳〕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0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29, 225b23-25):
因緣者，為生「有法」；「滅」非「有法」，若非有，此因何所作？此「滅」既無所有，故不須因。

(2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01c13-202a12):

「諸有為法」至「纔生已即滅」者，論主，救不成過；釋第四句中「盡故」二字。「色」、「不相應」，定有剎那，後必有盡故，如燈光等。

論主復顯「滅不待因」。謂有為法剎那定滅，滅不待因。所以者何？以理而言：待「因」謂「果」；滅是無法，無法非「果」，故不待「因」。比量云：「滅不待因，以是無故，猶如兔角。」或立量云：「滅不待因，以非果故，猶如龜毛。」或立量云：「滅不待因，『無』非果故，猶如空花。」滅既不待因，纔生已即滅。

此中言「滅」，謂有為法起已息故；此「滅」無體，諸部極成。

次泛明有為諸法生滅有二種因：一是主因，謂「生滅相」，與法恒俱，因用強勝，故名「主因」；二是客因，謂餘因緣，或有、或無，因用非勝，故名「客因」。

若依正量部：諸法生難，由主客二因。諸法滅時，通難及易——若心、心所法及聲、光等，但由主因，不由客因；若不相應及餘色等、薪等，由主客二因。

若依說一切有部：諸法生難，由主客二因；諸法滅易，但由主因，不由客因。

若依經部：諸法生時，由客因生；諸法滅時，非客因滅，主因無體，不可言因。

又解：經部——「生」、「滅」，雖無實體，然假說有。諸法生時，由主客因生；

諸法滅時，不由因滅。如擲物在空，去由人力，下即不由。

又解：經部同說一切有部——諸法生時，由主客因生；諸法滅時，由主因滅，非由客因。主因雖無別體，可假說因。

復有外道計：諸法生時，無因而生；諸法滅時，無因而滅。

此即略述諸部異計。

²⁸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28a24-29):

論：「既後有盡知前有滅」，結證。

經部計：「生」有客因，無主因；「滅」無主客二因。

有部計：「滅」有主因，無客因。

正量部計：色等諸法滅，待主客二因；心、心所法及焰、聲等滅，由主因，不待客因。「滅相」為主，餘因為客。

若後有異方可滅者，不應即此而名「有異」！即此相異，理必不然！²⁹

正量部救 豈不世間現見薪等由與火合故致滅無！定無餘量過現量者，故非「法滅皆不待因」。³⁰

論主徵 如何知薪等由火合故滅？

正量部救 以薪等火合後便不見故。

論主勸思 應共審思：如是薪等，為「由火合滅故不見」？為「前薪等生已自滅，後不更生，無故不見」？如風、手合燈焰、鈴聲。故此義成應由比量。³¹

正量部問 何謂比量？

論主答 謂如前說：「『滅無』非果，故不待因。」

c、三破：釋「應無無因故」

又(68a)若「待因，薪等方滅」，應一切滅無不待因，如：生待因，

²⁹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02a12-21):

「若初不滅」至「理必不然」者，牒彼計徵破。

若色等法初位不滅，後位之時亦應不滅，以後與初有體性等。立量云：後位之時應當不滅，有性等故，猶如初位。

既後有盡，知前有滅。立量云：初位之時應亦有滅，有性等故，猶如後位。

汝若救云「色等後位有體異前，方可滅」者，夫言「異」者，兩法相望，後位之時不應即此前位法體而名「有異」——即此前法體相有異，理必不然！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28a29-b6):

論：「若後有異」至「理必不然」，破「待異方滅」也。

此牒正量救也。正量部云：色等生已，待後異相，方始有滅，非是纔生有滅也！

「不應即此而名有異；即此相異，理必不然」者，此即論主破「異相」也。

前後法體，若許不同，方可相異；始終是一，如何得言「有相異」耶？

³⁰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02a21-25):

「豈不世間」至「皆不待因」者，正量部救，顯「諸法滅有待客因」。

豈不「世間現見薪等由與火合，客因力故，故致滅無」！於三量中，取證諸法，定無餘二「比量、教量」能過「現量」。故非「諸法滅皆不待客因」。

³¹ (1)〔陳〕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0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29, 225c1-3):

譬如：與風相應故燈滅，與手相應故鈴聲滅。是故此義由比量得成。

(2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02a27-b13):

「應共審思」至「應由比量」者，論主勸正量部思：為如汝宗——此前薪等，為由火合客因力滅，無故不見？為如我所宗——此前薪等，生已自滅，非由火滅，後薪不生，無故不見？應知：薪等，火合、不合，剎那剎那主因自滅。若火未合，薪等有力引後果生；後火合時，此火但令薪等無力引後果起，復能違後薪等不生，非滅薪等。如汝宗中，風與燈焰合，手與鈴聲合，亦許「焰、聲」非由「風、手」客因能滅，合與不合，剎那剎那主因自滅。若未合時，「焰、聲」有力能牽後果；後「手、風」合，手、風但令焰、聲無力能牽後果，復能違後「焰、聲」不起，非滅「焰、聲」。故「此諸法剎那滅」義而成立者，應由比量。

又解：故「此法滅不待因」義而成立者。

無「無因」者。然世現見「覺、焰、音聲，不待餘因，剎那自滅」，故薪等滅亦不待因。³²

C、破異計

勝論異師執 有執：覺、聲，前因後滅。³³

論主破 彼亦非理！二不俱故。「疑、智」、「苦、樂」及「貪、瞋」等自相相違，理無俱義。

若復有位「明了『覺、聲』」無間便生不明了者，如何同類不明了法能滅明了同類法耶？

最後「覺、聲」復由誰滅？³⁴

正量部計 有執：燈焰滅以「『住』無」為因。³⁵

勝論異計 有執：焰滅時由「『法、非法』力」。³⁶

³²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02b15-26）：

「又若待因」至「亦不待因」者，釋第五句「應無無因故」。

汝若固執：「要待客因，薪等方滅」，應「諸有為一切法滅無不皆待客因而滅」。

立量云：覺、焰等滅，應待客因，有為攝故，猶如薪等。以「生」例「滅」——如有為法生皆待客因，無「無因」者；有為法滅，理亦應然，皆待客因，無「無因」者。

若諸法滅必待客因，便違現量——然世現見覺、焰、音聲不待客因剎那自滅。

心、心所法能覺察故，總名為「覺」。

即自結言：「故薪等滅亦不待客因」。

立量云：薪等滅時不待客因，有剎那故，如覺、焰等。

³³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02b26-29）：

「有執覺聲前因後滅」者，此下，敘異計破。此是勝論異師。

前「覺、聲」滅，因後念生，以後與前性相違故；猶如後水逼前水流。

彼師不立「四相」，但由後生令前念滅。

³⁴（1）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02c1-19）：

「彼亦非理」至「復由誰滅」者，論主破。

彼亦非理！若二竝生，可言「此滅於彼」。前、後二覺，前、後二聲，不俱起故——

前若至現，後念未生，無體不應能滅前法；後若至現，前念已謝，如何後法能滅於前？如「疑」、「智」二法，「苦」、「樂」二法，「貪」、「瞋」二法等，自相相違，理無俱義，如何可說「後滅於前」？

設許「後念能滅於前」，如何後位「不明了『覺、聲』」能滅前位「明了『覺、聲』」？

設許「後劣能滅前勝」，若相續起，可後滅前；最後「覺、聲」，復由誰滅？

（2）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628b26-c3）：

論：「彼亦非理」至「復由誰滅」，論主破也。

有三道理：一、二不俱故——後念起時，前念已滅，如何「不俱，能令滅」也？

猶如苦、樂及貪、瞋等，前、後不俱，如何後念滅於前念？二、從明了「覺、聲」，

如何不明了能滅明了耶？三、最後「覺、聲」，既無後念，復由誰滅耶？

³⁵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02c10-13）：

「有執燈焰滅以住無為因」者，此是上坐部、正量部計。

「住」謂「住相」。「住相」若在，法無容滅；以「住」無故，方能滅法。故彼燈焰滅以「『住』無」為因。

論主雙非二執 彼俱非理！無非因故；非「法、非法」為生滅因，以剎那剎那順違相反故。³⁷

重破勝論義 或於一切有為法中皆可計度有此因義；既爾，本諍，便³⁸應止息，許不待餘因，皆有剎那故。³⁹

D、重破正量部義：釋「生因應能滅」

正破牒執 又若「薪等滅，火合為因」，於熟變生中有下、中、上，應生

³⁶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02c13-19):

「有執焰滅時由法非法力」者，此是勝論異計。

法、非法，德句義攝。於人有益名「法」；於人無益名「非法」。由此二力，能生諸法、能滅諸法。如：閻室中有一明燈，若望受用者，燈在有益，即是「法」生，燈滅無益，即「非法」滅；若望盜竊者，燈在無益，即「非法」生，燈滅有益，即是「法」滅。

³⁷ (1) [陳] 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0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29, 225c13-15):

此執不然！何以故？此「無」不應成因。所執「法、非法」為生滅因無道理於剎那中起如此功能。

[5]剎那+ (剎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02c19-28):

「彼俱非理」至「順違相反故」者，論主雙非二執。

破前執云：夫言「『住』無」即無有體，以無體法非成因故，故言「無非因故」。立量云：「『住』無」非因，以無體故，猶如兔角。

破後執云：非彼勝論「於一念中，『法』與『非法』俱為生因，『法』與『非法』俱為滅因」，以剎那剎那，「法」即是順，「非法」是違，二相反故，云何二法俱生滅因？又《正理》云：「『法』與『非法』亦非滅因，見空窟中有焰轉故。」* (解云：空窟中焰，即無損益；既無所對，無「法」、「非法」，誰為滅因？)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33 (大正 29, 534a26-27)。

³⁸ 便=隨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68d, n.1)

³⁹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02c29-203a14):

「或於一切」至「皆有剎那故」者，重破勝論義。

乘彼起故，汝勝論師，或於一切有為法中剎那剎那皆可計度有此「法」、「非法」為生滅因義。雖復汝計「『法』與『非法』，生滅因異」，即許「有為剎那生滅」；既恒生滅，是即本與正量部諍「無剎那滅」便應止息，由許不待餘火等滅因，皆有剎那故。

又解：重破二執。或於一切有為法中剎那剎那皆可計度有此「『住』無」滅因義，有此「法」、「非法」滅因義，既爾，本諍「無剎那滅」，便應止息，同許不待餘火等滅因，皆有剎那故。

又解：重破正量部。汝正量部，或於一切有為法中剎那剎那皆可計度有此主因滅義，既爾，與正量部諍「無剎那滅」，便應止息，以不待餘火等滅因，皆有剎那故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28c22-26):

論：「或於一切」至「有剎那故」，論主重破兩家計也。

「『住』無」為因及「法」、「非法」，非唯覺、焰及聲、色、不相應，一切有為皆有「『住』無」及「法」、「非法」故，不待餘因，纔生即滅，以有為法皆有剎那，既與我同，本諍應息，不煩多解。

因體即成滅因。所以者何？謂由火合能令薪等有熟變生，
「『中、上』熟」生，「『下、中』熟」滅。⁴⁰

敘計救義 或即、或似生「『上⁴¹、中』因」即能為因滅「『下、中』熟」。
42

破前二計 則「『生因』體」應即「滅因」。

或滅生因應相無別。

不應「由即此、或似此，彼有，彼復由即此、或似此非有」。

43

⁴⁰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03a14-25):

「又若薪等滅火合為因」者，此下，釋第六句「生因應能滅」。將破，牒執。

「於熟變生中」至「下中熟滅」者，此即正破。

汝若固執「薪等滅時，火為因」者，應「生因體即成滅因」。如火燒薪，於熟變生中有下.中.上三品不同——初黃名「下」，次黑名「中」，後全黑名「上」。應「生因體即成滅因」。所以者何？謂由火因與薪等合，能令薪等有熟變生三品不同——中熟生，下熟滅；上熟生，中熟滅。應「中熟生因即是下熟滅因」，以「中熟」生時即「下熟」滅故；應「上熟生因即是中熟滅因」，以「上熟」生時即「中熟」滅故。故言：「應生因體即成滅因」。

⁴¹上=下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68d, n.2)

⁴²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03a25-b10):

「或即或似」至「滅下中熟」者，敘計救義。

或即「生下熟因即能為因滅下熟」，非「生中熟因能滅下熟」；或即「生中熟因即能為因滅中熟」，非「生上熟因能滅中熟」，故言「或即」——此是「或即」計。

或復轉計：「生下熟因似滅下熟因；生中熟因似滅中熟因。」火焰生.滅二因即雖別，同時交雜，故見相似，一為生因，一為滅因，非是一法為生.滅因。

或彼計：「火焰相續不停，前.後相似，前為生因，後為滅因，非是一法為生.滅因。」

或「似生下熟因即能為因滅下品熟」，非「生下熟因即能滅下熟」，雖見相似，然體各別；或「似生中熟因即能為因滅中品熟」，非「生中熟因即能滅中熟」，雖見相似，然體各別。故言「或似」——此是「或似」計。

⁴³(1)〔陳〕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0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29, 225c16-22):

若言「薪等滅以火相應為因」，此執中熟所生德，少熟、中熟、最^[6]熟生中，偈曰：生因成能滅。

釋曰：此熟中，生因即成滅因。何以故？由從火相應熟德生，從此不異，後中熟生時，少熟即滅，是彼生因即是滅因。或此滅由因不異。是義不然！

偈曰：於決無證故。

釋曰：從如此因，彼先得生，復從此因，彼更成滅。

[6]最+（後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

(2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03b11-23):

「則生因體」至「或似此非有」者，破前二計。

則生下.中熟因體應即是下.中熟滅因，如何生因即為滅因？此破「『或即』計」。

或下品熟滅因、生因，或中品熟滅因、生因，應體相似，相無差別；既體相似，如何可說一為生因、一為滅因？此破「或似」計。

「不應」已下，雙破兩家。「即」是「或即」計；「似」是「或似」計。「有」之

縱許徵破 設於火焰差別生中容計「『能生、能滅』因異」，於灰、雪、酢⁴⁴、日、水、地合，能令薪等熟變生中，如何計度「『生、滅』因異」？⁴⁵

正量部問 若爾，現見煎⁴⁶水滅盡，火合於中為何所作？⁴⁷

論主答 由事火合，火界力增；由火界增，能令水聚於後後位⁴⁸生漸漸微，乃至最微後便不續，是名「火合於中所作」。

結歸 故無有因令諸法滅。法自然滅，是壞性故；自然滅故，纔生即滅；由纔生即滅，「剎那滅」義成。有剎那故，定無「行動」。

釋疑 然於無間異方生中，如燒草焰行，起行增上慢。⁴⁹

結義 既由斯理，「行動」定無。「『身(68b)表』是『形』」，理得成立。

50

言「生」，「非有」言「滅」。

不應「由即此火焰彼下.中熟有，彼下.中熟復由即此火焰非有」——此破「『或即』計」。

不應「由或似此火焰彼下.中熟有，彼下.中熟復由或似此火焰非有」——此破「『或似』計」。

此文間雜，雙破兩家，論主文巧，應善思之。

⁴⁴ 酢=醋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68d, n.3)

⁴⁵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03b23-28):

「設於火焰」至「生滅因異」者，縱許徵破。

設於火焰乍起乍伏、或合或散、乍長乍短、或少或大差別生中容計「能生因異，能滅因異」，於灰等六，無起伏等相，各無差別，與薪等合，能令薪等熟變生中，如何計度「生.滅因異」？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29a11-16):

論：「設於火焰」至「生滅因異」，此即縱破正量部也。

火焰前後念念別故，容可滅下因與生中因別。

正量部計，許「灰、雪、酢、日、水、地無剎那滅，前後體一」，能令薪等熟變，滅下.中因與生中.上因如何得異？

⁴⁶ 煎=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68d, n.5)

⁴⁷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03b28-c1):

「若爾現見」至「為何所作」者，正量部問。

若爾，現見煎水滅盡，以此明知「火為滅因」；若不爾者，火合於中為何所作？

⁴⁸ 位=住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68d, n.6)

⁴⁹〔陳〕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0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29, 226a2-3):

諸有法於餘處無間生中，世間起「行動」妄執，譬如草光等。

⁵⁰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03c2-12):

「由事火合」至「理得成立」者，論主答。

由客事火合，主火界力增；由主火界增，能令水聚漸微不續，是名「火合於中所作」。火但能令前水無力不引後水，又違後水令不得生，非滅前水。故無有客因令諸行滅。有為諸法念念不停，自體謝滅，是壞性故、自然滅故，纔生即滅，剎那義成。有剎那故，定無行動。異方無間，假名「行動」；妄謂「行動」，增上慢也。

E、述經部義，破有部說

(A) 正明：釋「形亦非實有」

然經部說：「形」非實有。謂「顯色聚」一面多生，即於其中，假立「長色」；待此「長色」，於餘色聚一面少中，假立「短色」。於四方面並多生中，假立「方色」；於一切處遍滿生中，假立「圓色」。所餘「形色」，隨應當知。如：見火槽，於一方面無間速運，便謂為「長」；見彼周旋，謂為「圓色」。故「形」無實別類色體。⁵¹

(B) 辨因

a、初因：釋「應二根取故」

若謂「實有別類『形色』」，則應「一色，二根所取」。謂於色聚「長等」差別，眼見、身觸俱能了知。由此應成「二根取」過。理無「色處，二根所取」。然如依「觸」，取「長」等相，如是依「顯」能取於「形」。⁵²

論主破訖，復許傳言：既由斯理，正量部執「行動」定無，說一切有宗「身表是形」，理得成立。

且敘權許，隣次還破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3 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29a18-b4):

論：「由事火合」至「於中所作」，論主答也。

「事火」，是鑊釜下顯形火聚。「火界」，即是水中熱觸。「水聚」，即是顯形水聚。事火生水中熱觸，因熱觸令彼後念水聚生漸微因，非是與已生水為滅因也！

論：「故無有因」至「定無行動」，論主結歸自宗。

滅不待客因，是壞法性故，纔生即滅，故有剎那。既剎那滅，故無「行動」。

論：「然於無間」至「行增上慢」，論主釋疑也。

疑曰：若無「行動」，如何見法從此至彼？

論主釋云：如燒草焰，遠見之時，見此火焰從此至彼，然實火焰當處隨滅，然以見不明，謂有「行動」；色等亦爾，實念念滅，慧目闇者謂有「行動」，非有謂有，增上慢也！

論：「既由斯理」至「理得成立」，破異計已，結歸自宗。

「身表」是「形」，理得成立。然未分別「『形』是假、實」。

⁵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 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03c12-23):

「然經部說」至「別類色體」者，此下，論主述經部義，破說一切有部「形色實有」。此即釋頌第七句「『形』亦非實有」。明「無實『形』，依『顯』假立」。謂諸顯色，安布不同，假立長短方圓形色。如文，可知。

「所餘形色，隨應當知」者，於其中面，凸出生中，假立「高色」；場凹生中，假立「下色」；齊平生中，假立「正色」；參差生中，假立「不正色」。實見「顯色」，意謂「長」等。寄喻來況：如見火槽，速運謂「長」，周旋謂「圓」——此「長」、「圓」假依火槽立，實見火槽，意謂「長」等；「形」依於「顯」，理亦應然。故「形」無實別類色體。

⁵²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 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03c23-204a2):

「若謂實有」至「能取於形」者，此即釋頌第八句「應二根取故」。

經部師言：汝常有宗，若謂「實『形』別」，則應「一形色，二色根所取」。謂於

有部救 豈不「觸、形」俱行一聚，故因取「觸」能憶念「形」，非於「觸」中親取「形色」！如：見火色，便憶火煖；及嗅花香，能念花色。⁵³

經部難 此中二法定不相離，故因取一可得念餘。無「觸」與「形」定不相離，如何取「觸」能定憶「形」？若「觸」與「形」非定同聚，然由取「觸」能憶念「形」，「顯色」亦應因「觸」定憶。或應「形色」如「顯」無定，則取「觸」位應不了「形」——而實不然！故不應說「因取於『觸』能憶念『形』」。⁵⁴

色聚「長」等差別，眼根能見，身根能觸，俱了「長」等。由此，應成「二根取」過。以理而言，十二處中，必無「一色處，二色根所取」。

以理破訖，示正義言：然如依「觸」，意識於中取假「長」等；如是依「顯」，意識於中能取假「形」。「形」依「觸、顯」假建立故，故言「意取」。

(2) [唐] 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890c3-6):

論云：「然如依觸，取長等相；如是依顯，能取於形。」

(解云：此文是經部立正義。言「依觸」者，以「形」是假，身根觸時，意識於中依身根觸取假「長」等，故言「依觸」。即是意識依身根觸取「長」等也。)

⁵³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04a2-9):

「豈不觸形」至「能念花色」者，說一切有部救。

「行」之言「在」。

豈不「觸、形」俱在一聚，故身因取「觸」，意能憶念先見「形色」，非於「觸」中身親取「形」，故無「色處，二根取」過。

寄喻來況：如眼見火赤色，意便憶念先觸火煖，非於「色」中眼親取「觸」；

又如鼻嗅花香，意能憶念先見花色，非於「香」中鼻親取「色」。

⁵⁴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04a9-26):

「此中二法」至「能憶念形」者，經部難。

此中，火赤色與火煖觸，花香氣與彼花色——二法決定不相離故，故因取一可得念餘；無如是「觸」與如是「形」可得相屬、定不相離——以或「『滑』觸」有「長」等故，或時「澁」等亦有「長」等，如何取「觸」能憶念「形」？

又縱破云；若「觸、形」非定同聚，然取「觸」憶「形」；「觸」亦與「顯色」非定同聚，「顯色」亦應因「觸」定憶。又如「顯色」無定屬「觸」，觸時即不能了於「顯」，非定屬故。或應「形色」猶如「顯色」，非定屬「觸」，則取「觸」位應不可了「形」——而實道理即不然也！閉目觸時，但能了「形」，非能了「顯」。以此故知：「『形』假，『顯』實」。故汝不應說「因取於『觸』而能憶念先見實『形』」。若憶實「形」，何不憶「顯」？既不憶「顯」，明「『形』是假」。

又解：而實「形色」不然。所以者何？若有「實『形』」，身亦親取，故不應說：

「因取於『觸』，而能憶念先見實『形』。」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30a24-b8):

論：「若觸與形」至「能憶念形」：反難成宗。

論主本宗：「形」若有實，即有二根取過。

有部救云：因取「觸」故，能憶念「形」。

論主反難云：「觸」之與「形」非定不相離而取「觸」時能憶念「形」；如：先不

經部又破 或錦等中見多形故，便應一處有多實形。理不應然！如眾顯色。是故「形色」非實有體。⁵⁵

b、二因：釋「無別極微故」

經部復難 又諸所有「有對實色」必應有實別類極微。然無「極微」名為「長」等。故即多物如是安布差別相中假立「長」等。⁵⁶

經部牒有部救破 若謂「即以『形色極微』如是安布，名為『長』等」，此唯朋黨，非極成故。謂若「形色」有別「極微」自相極成，可得聚集如是安布以為「長等」；非「諸形色」有別「極微」自相極成——猶如「顯色」，云何得有聚集安布？⁵⁷

知此有如是香，於閻中嗅如是香時，知花有如是色——而實不然！故不應說：「因取於『觸』能憶念『形』。」

《正理》救云：「此亦非理！……非『觸』於『顯』有定如『形』可了『觸』時能憶『顯』色，以無有『觸』如是安布於如是『顯』決定如『形』。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34（大正 29，536b5-13）：

經主於此復作是言：諸有二法定不相離，故因取一可得念餘；無「觸」與「形」定不相離，如何取「觸」能定憶「形」？

此亦非理！現見世間諸「觸」聚中有「形」定故。謂「形」於「觸」雖無定者，而於一面多「觸」生中定有「長」色，於一切處「觸」遍生中定有「圓」色，如是等類，隨應當知，故「觸」於「形」有決定者。非「『觸』於『顯』有定如『形』可了『觸』時能憶『形^[2]』色」，以無有「觸」如是安布於如是「顯」決定如「形」。

[2]形=顯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

⁵⁵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04a26-b2）：

「或錦等中」至「非實有體」者，經部又破。

或錦等中，左觀見馬，右望見牛，正觀見人，倒看見鬼，眾多形像，異類不同，便應一處有多實「形」——理不應然！如眾「顯色」有多實體，無有改變。是故「形色」非實有體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630b8-13）：

論：「或錦等中」至「非實有體」，「同處多體」難也。

如方錦上有圓錦窠，即此窠中復有種種耶*正文像，同於一處，應有多故。理實不然！

「顯」於同處既無多「顯」，「形」於一處豈得多「形」！

今詳：此難非有部宗，錦之文像非「形色」故。

*重編案：此「耶」自應改作「邪」。

⁵⁶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04b2-7）：

「又諸所有」至「假立長等」者，經部復難。

又諸所有「五根、五境」有對實色必應有實別類極微。以理窮研，然無極微名為「長」等。故即眾多「『顯』極微物」如是安布差別相中假立「長」等。

立量云：「『形』非實有，無別『微』故，如空華等。」

⁵⁷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04b7-b18）：

「若謂即以」至「聚集安布」者，經部牒說一切有部救破。

有部救 豈不現見諸土器等有「顯」相同而「形」(68c)相異！⁵⁸

經部復破 為不已辯「即於多物安布差別假立『長等』」？如眾蟻等，有相不殊，然有行、輪安布形別；「形」依「顯」等，理亦應然。⁵⁹

有部救 豈不閻中或於遠處觀杙等物，了「形」，非「顯」！寧即「顯等」安布為「形」！⁶⁰

經部通釋 以閻、遠中觀顯不了，是故但起「長等」分別。如於遠、閻觀眾樹、人，但了行軍，不知別相，理必應爾，以或有時不了「顯、形」，唯知總聚。⁶¹

汝若謂「即以『形微』安布名為『長』等」，顯「前所說『無別微因』，有不成過」。此唯朋黨之心，我不許有，非極成故。

又解：此唯朋黨勝論師宗，彼宗「『顯』、『形』，體性各別」，非極成故。若「『形微』體，彼此極成」，可得安布以為「長」等；非「『形微』體，彼此極成，猶如『顯』色」，云何安布？

《正理》述說一切有部救云：「豈不已說即『形極微』如是安布眼識所得積集差別假立『長』等！」*准《正理》救意：立假「長」等，意識所知，非五識了。

若作俱舍師破：汝宗本意立「『長』等，實」，為難所逼，言「『長』等，假」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34 (大正 29, 536b21-23)。

⁵⁸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 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04b19-21)：

「豈不現見」至「而形相異」者，說一切有部救。

豈不現見「諸土器等或青、或黃有『顯』相同，而瓶、盆等『形』相各異」？故知：「顯」外實有別「形」。

⁵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 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0422-28)：

「為不已辯」至「理亦應然」者，經部復破。

為不於前已辯此義「即多『顯』物安布差別假立『長』等瓶、盆等異」？

寄喻來況：如眾蟻等有黑相等而不差殊，然或有時長行、圓輪安布形別，離蟻等相外無別行、輪；「形」依「顯」等，理亦應然，離「顯」等外無別有「形」——「顯等」，等取於「觸」。

⁶⁰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 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04b28-c2)：

「豈不閻中」至「安布為形」者，說一切有部救。

豈不「閻中或於遠處，眼觀杙等，但了『長等形』，非了『青等顯』」！明知：「顯」外別有實「形」。寧即「顯」等安布為「形」！

⁶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 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0428-c16)：

「以閻遠中」至「唯知總聚」者，經部通釋。

以閻、遠中觀眾顯色，不多明了，非全不緣，是故意識但起長、短、方、圓等分別，非見實「形」。

寄喻來況：如於遠、閻觀眾樹、人，意識但了眾樹假行、眾人假軍，不知眾樹、眾人別相。

又解：意識但了樹行、人軍，眼識不知樹、人別相。

「行軍」喻「形」，「別相」喻「顯」。

理必應爾！

其理，何者？

(C) 明宗

結問 既已遮遣「行動」及「形」，汝等經部宗立何為「身表」？

經部答 立「形」為「身表」，但假而非實。⁶²

問 既執但用假為「身表」，復立何法為「身業」耶？⁶³

經部答 若業依身，立為「身業」。謂能種種運動身「思」，依身門行，故名「身業」。「語業」、「意業」，隨其所應，立差別名，當知亦爾。⁶⁴

有部難 若爾，何故契經中說「有二種業：一者、思業，二、思已業」⁶⁵？此二何異？⁶⁶

經部通釋 謂前加行起「思惟『思』」：「我當應為如是如是所應作事」，名為「思業」；既思惟已，起「作事『思』」，隨前所思作所作事——動身、發語，名「思已業」。⁶⁷

以或有時意識不了「顯」，「形」差別，意識唯知總聚假相。

又解：眼識不了「顯」，「形」二種，意識唯知總聚假相——不明了故名「不了『顯』」；不緣「形」故名「不了『形』」。

又解：眼識不了「顯」——不分明故名「不了『顯』」，非全不了；意識不了「形」——不分別「形」故名「不了『形』」，意識唯知總聚假相。

⁶²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04c16-22)：

「既已遮遣」至「立何為身表」者，結問。

既已遮遣正量部師「『動』名『身表』」及說一切有部「實『形』為『身表』」，汝等經部宗立何為身表？

「立形為身表，但假而非實」者，經部答。

「立『形』為『身表』」，不同正量部；「但假而非實」，不同說一切有部。

彼經部宗，「身、語二表」，「色」、「聲」上假。

⁶³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04c22-24)：

「既執但用」至「為身業耶」者，問。

經部既執「但用假『形』為『身表』體」，復立何法為「身業」耶？

⁶⁴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04c24-205a1)：

「若業依身」至「當知亦爾」者，經部答。

若業依身門行，即緣「身表」為境而起，名「身業」。「語業」，准釋。異此，所餘與意俱轉，依意地起，故名「依意門」。依餘二門雖亦依意，但依別義，便立別名；此受通名，以通為別，如「色處」等。具足應言「依身之業」、「依語之業」、「依意之業」。經部——「三業」，皆「思」為體。

⁶⁵《中阿含經》卷 27《達梵行經》卷 27 (大正 1, 600a23-24)。

⁶⁶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05a2-4)：

「若爾何故」至「此二何異」者，徵問經部，引教辨違。

若其「三業」體皆是「思」，經云「思已」，為何所目？既言「思已」，明知「二業非『思』」。

⁶⁷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05a4-12)：

「謂前加行」至「名思已業」者，經部通釋。

「思惟思」是遠因等起，「作事思」是近因等起。

有部難 若爾，「表業」則為定無；「表⁶⁸業」既無，「欲無表⁶⁹業」亦應非有，便成大過！⁷⁰

經部答 如是大過，有理能遮。謂從如前所說「二『表』殊勝『思』」故起「思」差別名為「無表」。此有何過？⁷¹

《大乘成業論》說「一、審慮思，二、決定思」，當此論「思惟思」攝，是「思業」；「三、動發思」，當此論「作事思」攝，是「思已業」。^{*}

不說「剎那等起」者，此時心性不必是同，罪、福二門非由彼定，故不依彼說業差別。設於彼位起同類思，如其所應，二思所攝。「身、語二業」即「作事思」，名「思已業」。

^{*}世親造《大乘成業論》（大正 31，785c23-786a26）：

能動身思說名「身業」。「思」有三種：一、審慮思，二、決定思，三、動發思。若思能動身，即說為「身業」，此思能引令身相續異方生因風界起故。具足應言「動身之業」，除「動」之言，但名「身業」。……若爾，何緣經說「二業，所謂『思業』及『思已業』」？即前所說三種思中，初二種思名為「思業」，第三一思名「思已業」，無違經過。

「語」謂「語言」，「音聲」為性。此能表了所欲說義，故名為「語」。能發語思，說名「語業」。或復「語」者，字等所依，由帶字等能詮表義，故名為「語」。具足應言「發語之業」，除「發」之言，但名「語業」。喻說如前。

「意」者，謂「識」，能思量故、趣向餘生及境界故，說名為「意」。作動意思，說名「意業」，令意造作善、不善等種種事故。具足應言「作意之業」，除「作」之言，但名「意業」。或意相應業名「意業」，除「相應」言，但名「意業」。喻說如前。

⁶⁸ Vijñapti. (大正 29，68d，n.7)

⁶⁹ Avijñapti. (大正 29，68d，n.8)

⁷⁰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05a13-16）：

「若爾表業」至「便成大過」者，難答。

「作事思」名「思已業」，「『色、聲』表業」則為定無；「表業」既無，「欲界無表業」亦應非有，以「欲無表」依「表」起故。便成大過！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631a19-2）：

論：「若爾表業」至「便成大過」，有部難。

能表示心名為「表業」，依其「表業」發「無表業」。

二業唯是「意思」——「思」非是「表」，故無「表業」；既無「表業」，「無表」亦無，便成大過！

⁷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05a17-25）：

「如是大過」至「此有何過」者，經部答。

如是大過，有理能遮。謂從如前所說「『動身、發語』二表遠近二因等起殊勝現行『思』勢力」故熏起身心「思」差別——「種種異現『思』」名「『思』差別」；或與餘「『思』種子」不同名「思差別」。於「『思』種子」假建立故，名為「無表」。此有何過？

言釋名者：此「『思』種子」不能動身發語表示內心，名「無表業」。

依經部宗——「身、語二表」是無記性，「思」通三性，故唯「思業」能熏成「種」，「表」不能熏。故《正理》三十四云：「彼許『身、語唯無記』故。」^{*}

^{*}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34（大正 29，538a8-10）。

有部出過 此應名為「隨心轉業」，如「定無表」，心俱轉故。⁷²

經部復釋 無如是過！「『審、決』勝『思』」、「動發勝『思』」所引生故。

設許有「表」，亦待如前所說「思力」，以性鈍故。⁷³

F、結歸有部宗

毘婆沙師說：「形」是實故。「身表業」，「形色」為體。

(2) 明「語表」：釋「語表許言聲」

「語表業」體，謂即「言聲」。⁷⁴

⁷²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05a26-28)：

「此應名為」至「心俱轉故」者，復難。

若「思種子」名「無表」者，其「思種子」常依附心，此應名為「隨心轉無表業」，如「定共無表」隨心俱轉故。

⁷³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05a29-b13)：

「無如是過」至「以性鈍故」者，經部復釋。

我無如是「隨心轉」過。「欲界散心思種子無表」由前現行「審慮勝『思』、決定勝『思』——遠因等起」、「動發勝『思』——近因等起」所引生故，無心亦有，不名「隨心轉業」；若「定無表」，非彼「思」引，但於定心俱時「思」上假建立故，入定即有，出定即無，故名「隨心轉業」。故非成例。

我設同汝說一切有部許有「身語二種表業」，亦待如前所說「思力」引起「無表」，「表」自不能生於「無表」，以「身語『表』色，性鈍」故。

又解：假設許汝別有其「表」，汝亦待如前所說「遠近二種思力」方引「無表」，「『表』，性鈍」故。

又解：非但「無表」待前「思」引，我設許有「表」，亦待如前所說「思力」，以「『表』，性鈍」故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31c3-10)：

論：「無如是過」至「以性鈍故」，經部釋也。

此「欲散無表」，「思」之差別，與「定無表」，義意不同。

「欲散無表」，由二思力之所引發「動作思」，既名「表業」，發「身語表」故，此熏於心，成其種子，名為「無表」；「定心無表」即不如是，由彼同時心力起故，名「心隨轉」。

如有部宗——從其「表業」發生「無表」；亦由「發表業『思』」之所引發，非是「表色」，色性鈍故。

⁷⁴ (1)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22 (大正 27, 634c28-635a1)。

(2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05b13-c5)：

「毘婆沙師」至「形色為體」者，毘婆沙師結歸本宗。

「語表業體謂即言聲」者，釋第十句。

若依說一切有部釋——

「身表業」：髮毛爪等總名為「身」；長短等色表示內心名「表」；「表」有造作名「業」；依「身」起「表」，即「表」名「業」，故名「身表業」。

言「語表業」者：「語」謂「言聲」，「聲」能表示內心名「表」；「表」有造作名「業」；「語」即是「表」，「表」即「業」故，名「語表業」。

言「意業」者：「意」謂「意識」，「業」即是「思」；由「意」起「業」，故名「意

3、別證有「無表」

(1) 指同前解

「無表業」相，如前已說。⁷⁵

(2) 明經部宗

經部亦說：此非實有——

由先誓限唯不作故；

彼亦依「過去大種」施設，然「過去大種」體非有故；

又「諸無表」無「色相」故。⁷⁶

(3) 毘婆沙宗⁷⁷

A、總說

毘婆沙說：此亦實有。

B、別辨：以八證論「無表」實有

云何知然？

頌曰：(69a) 說「『三、無漏』色、增、非作等」故。⁷⁸ [005(1)(2)]

業」。

故《正理》云：「何故『語表』體即『語言』，『身表』、『意業』非即『身』、『意』？以離『語言』無別『聲』能表，離『身』及『意』有『色』表、思業，故立『身業』名從『所依』、『語業』約『自性』、『意業』隨『等起』。由此於中無相違過。」

* (已上論文)

若依經部釋——

「身業表」：「身」同前解；「表」以假「形」為體，謂「形」相續能表示內心，此「表」即於「色」上假立；「業」謂「運動身思」。「業」依「身門」能起「表」故，名「身業表」。

言「語表業」者：「語」謂「音聲」；「表」以「音聲」為體，謂「聲」相續能表示內心，此「表」即於「聲」上假立；「業」謂「發語思」。「業」依「語門」能起「表」故，名「語表業」。

「意業」，同前。

*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34 (大正 29, 539b26-29)。

⁷⁵ (1) 《俱舍論》卷 1 〈分別界品〉 (大正 29, 3a14-c20)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 〈分別業品〉 (大正 41, 205c4-5)：

「無表業相如前已說」者，此下，第三、別明「無表相」。

指同前解，頌不別明，但證實有。

⁷⁶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 〈分別業品〉 (大正 41, 205c5-12)：

「經部亦說」至「無色相故」者，敘經部解。

經部亦說：此「無表業」非實有性。由先誓限，不作諸惡——「不作」之言，表「離於作」，非別有體。

又彼「無表」性亦依「過去大種」施設，然其「過去所依大種」已滅體無，「能依『無表』」豈現實有？

又「諸無表」無有「變礙色自相」故，云何可言「是色實有」？

但於「思種」假立「無表」，即無妨矣！

⁷⁷ 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22 (大正 27, 634b21-635a29)。

論曰：

〔(A)、(B) 初二證〔「三色」證、「無漏色」證〕：釋「說三.無漏色故」

以契經說：「色有三種，此三為處攝一切色：一者、有色，有見有對⁷⁹；二者、有色，無見有對⁸⁰；三者、有色，無見無對⁸¹。」⁸²

又契經中說有「無漏色」。如契經說：「『無漏法』，云何？謂於過去、未來、現在諸所有色不起愛、恚；乃至識，亦然。是名『無漏法』。」⁸³除「無表色」，何法名為「『無見無對及無漏』色」？⁸⁴

〔(C)「福增長」證：釋「說增故」

又契經說有「福增長」。如契經言：「諸有淨信若善男子或善女人成就有依⁸⁵七福業事，若行、若住、若寐、若覺，恒時相續，福業漸增、福業續起；無依⁸⁶，亦爾。」⁸⁷

除「無表業」，若起餘心或無心時，依何法說「福業增長」？⁸⁸

⁷⁸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05c14-19)：

「頌曰」至「增非作等故」者，答。

於此頌中總有八證，證有「無表」：一、說「三色」證，二、說「無漏色」證，三、說「福增長」證，四、「非作成業」證，五、「法處色」證，六、「八道支」證，七、「別解脫」證，八、「戒為堤塘」證。前四，頌說；後四，「等」收。

(2) trividhāmalarūpaktivṛddhyakurvātpathādibhiḥ |

⁷⁹ Sanidarśanam sapratigham. (大正 29, 69d, n.1)

⁸⁰ Anidarśanam sapratigham. (大正 29, 69d, n.2)

⁸¹ Anidarśanam apratigham. (大正 29, 69d, n.3)

⁸² (1)《雜阿含經》(322 經)卷 13 (大正 2, 91c1-22)。

(2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05c19-26)：

「論曰」至「無見無對」者，此是第一、說「三色」證。此三為總處，攝一切色。「有色」謂「有一類色」；「有見」謂「此色處有限*見」故；「有對」謂「障礙有對」。

有一類色，非眼根境名「無見」，有對礙故名「有對」，謂「五根」、「四境」。

有一類色，非眼根境名「無見」，非對礙故名「無對」，謂「無表色」。

經中既說「無見無對」，明知別有「無表色」也。

*重編按：「限」應作「眼」。

⁸³ (1)《雜阿含經》(56 經)卷 2 (大正 2, 13b24-c4)。

(2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05c26-29)：

「又契經中說」至「是名無漏法」者，此是第二、「無漏色」證。

此經意顯「三世五蘊無漏諸法」。經中既說有「無漏色」，明知：別有「無表色」也。

⁸⁴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05c29-206a3)：

「除無表色」至「及無漏色」者，雙顯二經，證成「無表」。

除「無表色」，於初經中何法名為「無見無對」、第二經中何法名為「無漏色」耶？

⁸⁵ Aupadhika. (大正 29, 69d, n.4)

⁸⁶ Niraupadhika. (大正 29, 69d, n.5)

⁸⁷《中阿含經》卷 2《世間福》(大正 1, 427c25-428c5)。

⁸⁸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06a3-18)：

(D)「非自作業」證：釋「說非作故」

又非自作，但遣他為，若無「無表業」，不應成業道，以「遣他表」非彼業道攝，此業未能正作所作故，使作所作已此性無異故。⁸⁹

(E)「法處色」證

又契經說：「苾芻！當知：『法』謂『外處』，是十一處所不攝法，無見、無對。」⁹⁰不言「無色」。若不觀於「『法處』所攝『無表色』」者，此言闕減，便成無用。⁹¹

「又契經說」至「福業增長」者，此是第三、「福增長」證。

成就有依七福業事者：一、施羈旅客，二、施路行人，三、施有病人，四、施侍病人，五、施園林，六、施常乞食，七、隨時施。如下別明。成就此七福業事者，恒時相續，繼前，福業漸漸增長、福業有後續起。如是七種，有所依事故名「有依」，善故名「福」，作故名「業」，思託名「事」。「福、業、事」三，如下別釋。

「無依亦爾」者：無彼七事為依，故名「無依」；但起深心隨喜、恭敬，於行等中福亦續起，例同「有依」，故言「亦爾」。除「無表業」，若起餘染污、無記心或無心時，依何法說「福業增長」？若作此解，唯起於心隨喜、恭敬，無「身表業」。

又解：「無依福」者，非但起心，亦身恭敬，福業增長，但無施物，故名「無依」。

「無表」若無，何福增長？

⁸⁹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06a18-25)：

「又非自作」至「此性無異故」者，此是第四、「非自作業」證。

又非自作身三、語四，但遣他為，若無「無表業」，不應成業道，以「遣他表」非彼業道攝，由「此『表業』但加行，未能正作所作事」故，「使作殺等事已，此能教者『遣表業』性復無異」故。既無別類身、語業生，則遣他為應無業道！實成業道！故知：爾時更別引生「無表」業道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32a12-16)：

論：「又非自作」至「此性無異故」，第四證也。

若無「無表」，但遣他為殺生等事，應不成業道！正遣他殺時自業非殺故，自遣他表不能殺故，更作殺時自教他業如前無異故。

⁹⁰ 《雜阿含經》(322 經)卷 13 (大正 2, 91c1-22)。

⁹¹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06a25-b3)：

「又契經說」至「便成無用」者，此是第五、「法處色」證。

又契經說：「苾芻！當知：十二處中言『法處』者，所謂外處，是十一處所不攝法。」非眼見故名「無見」；無障礙故名「無對」。

於此經中不言「無色」，明知「法處有『無表色』」。若不觀彼「法處『無表』」，此經闕減，便成無用，具足應更說言「無色」。

《正理》稱為《各別處經》。^{*}

^{*}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35 (大正 29, 540b24、c1)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32a12-16)：

論：「又契經說」至「便成無用」，第五證也。

經說「法處」——「內、外」以分，謂是「外處」；十二處分，是十一處所不攝法；若以「有見、無見」以分，即是「無見」；若以「有對、無對」以分，即是「無對」；「色、無色」以分，不言「無色」。若「不以『法處』有『無表色』」者，此言闕減，便成無用，以彼簡法不周盡故。

(F)「八道支」證

標 又若無「無表」，應無「八道支」，以在定時「語等」無故。⁹²

經部難 若爾，何故契經中言「彼如是知、彼如是見，修習正見、正思惟、正精進、正念、正定，皆至圓滿；正語、業、命，先時已得清淨鮮白」？⁹³

有部通 此依「先時已得世間離染⁹⁴道」說，無相違過。⁹⁵

(G)「別解脫戒」證

又若撥無「無表色」者，則亦應無有「別解脫律儀」，非受戒後有戒相續雖起異緣心而名「苾芻」等。⁹⁶

⁹²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06b3-7):

「又若無無表」至「語等無故」者，此是第六、「八道支」證。

若有「無表」，可說在定有彼「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」，具八道支；

若無「無表」，應無八道支，但應有五，以在定時「正語等三」皆無有故。

(2) 印順法師著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p.374:

佛說「八正道」，譬喻者輕視身語行為的戒學，而說「奢摩他毘鉢舍那(止觀)是道諦。」^[17]這與化地部的正道唯五說相合，偏重於唯心的實踐。

[原書註 17]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7 (大正 27, 397b)。

印順法師著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，p.118:

赤銅鑠部的《分別論》(一一·二)，並列八支聖道與五支聖道。化地部就說：「正道唯五。」(《論事》二〇·五)這與譬喻師所說：「奢摩他毘鉢舍那是道諦。」(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7)，意見相合。這是說：在聖道的體證中，是沒有正語、正業、正命的。這是以戒為助道的資具，定、慧才是道的主體。

⁹³ (1)《雜阿含經》(305 經)卷 13 (大正 2, 87b29-c5)。

(2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06b7-16):

「若爾何故」至「清淨鮮白」者，難。

若在無漏定中有「道共無表」名「正語、業、命」，何故契經中云——「彼如是知」是「智」，「彼如是見」是「忍」；或「彼如是知」是「見道」，「彼如是見」是「修道」；或「彼如是知」是「修道」，「彼如是見」是「見道」。修習正見等五皆至圓滿，正語等三，先時已得。此經既於無漏定中不說「正語、業、命」，復言「正語、業、命，先時已得」，明知「此三在無漏定體即非有」，何得證有「無表色」耶？

⁹⁴ 染=欲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69d, n.6)

⁹⁵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06b16-21):

「此依先時」至「無相違過」者，通經說。

「正語、業、命，先時已得」，此依「先時已得世間離染道」說，非據「無漏道」。

由先得彼有漏道已不起三邪故，後無漏觀，但說得五，非於無漏定無此「正語等三」，故與彼經無相違過。

⁹⁶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06b21-26):

「又若撥無」至「而名苾芻等」者，此是第七、「別解脫」證。

又若撥無「無表色」者，則無「戒體」。非「受戒後有戒相續，雖起惡、無記異緣心而名苾芻等」；既受戒後有戒相續，雖起惡、無記異緣心而名苾芻等，明知：別有「無表」為其「戒體」。

(H)「戒為隄塘」證

又契經說「離殺等戒」名為「隄塘戒」，能長時相續堰遏犯戒過故。非無有體可名「隄塘」。

C、歸結

由此等證，知實有「無表色」。⁹⁷

(4) 經部師破前八證**A、總非**

經部師說：此證雖多，種種希奇，然不應理。

B、別釋

所以然者，所引證中，

(A) 破初證〔三色證〕

通 且初經(69b)言「有三色」者，瑜伽師說：修靜慮時定力所生定境界色，非眼根境故名「無見」，不障處所故名「無對」。

牒難 若謂「既爾，如何名『色』？」

釋 釋如是難，與「無表」同。⁹⁸

(B) 破第二證〔無漏色證〕

釋經 又經所言「無漏色」者，瑜伽師說：即由定力所生色中，依「無漏定」者即說為「無漏」。⁹⁹

敘譬喻師釋 有餘師言：「無學身色」及「諸外色」皆是無漏——非「『漏』依」故，得「無漏」名。¹⁰⁰

⁹⁷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06b26-29):

「又契經說」至「實有無表色」者，此是第八、「戒為堤塘」證。

戒為堤塘，明知：別有「無表」為體。

由此八證知實有「無表色」——此即總結。

⁹⁸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06b29-c8):

「經部師說」至「與無表同」者，此下，經部破前八證。此即破第一證。初即總非，後即別釋。

且初經言「三種色中無見無對」者，瑜伽師說：修靜慮時，由定力所生，是定境界色，即是前八遍處等色——非眼根境故名「無見」，不障處所故名「無對」；非是「無表」。

若謂「既爾，『無見無對』如何名『色』？」釋如是難，與「無表」同——汝「無表色」亦無見無對，如何名「色」？

「瑜伽」，此名「相應」，即「觀行者」異名。

⁹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06c9-13):

「又經所言」至「即說為無漏」者，此下，破第二證。

第二經言「無漏色」者，瑜伽師說：即由定力所生色中，有二種色：若「依有漏定所起色」者即說為「有漏」，若「依無漏定所起色」者即說為「無漏色」；非說「無表」名「無漏色」。

¹⁰⁰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06c13-17):

「有餘師言」至「得無漏名」者，敘異釋。

有餘譬喻師言：無學身中所有諸色及外器中所有諸色皆是無漏，非是諸漏所依增

有部難 何故經言「『有漏法』者，諸所有眼」，乃至廣說¹⁰¹？¹⁰²

譬喻師通經 此非「『漏』對治」故，得「有漏」名。¹⁰³

有部難 是則此應言「有漏亦無漏」。¹⁰⁴

譬喻師反問 若爾，何過？

有部難 有相雜失。¹⁰⁵

譬喻師釋 若依此理說為「有漏」，曾不依此說為「無漏」；「無漏」亦然。有何相雜？

若色處等一向有漏，此經何緣差別而說？如說：「有漏有取諸色，心裁覆事。」聲等，亦爾。¹⁰⁶

故，得「無漏」名，非據「緣增」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32c7-9)：

論：「有餘師說」至「得無漏名」，此述譬喻師計。

無學身中十色界全及外五境皆是無漏，非漏依故。

¹⁰¹ 《雜阿含經》(229 經) 卷 8 (大正 2, 56a8-17)。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我今當說『有漏無漏法』。云何『有漏法』？謂眼，色，眼識，眼觸，眼觸因緣生受——內覺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；耳；鼻；舌；身；意，法，意識，意觸，意觸因緣生受——內覺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，世俗者，是名『有漏法』。云何『無漏法』？謂出世間意，若法、若意識、意觸、意觸因緣生受——內覺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，出世間者，是名『無漏法』。」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¹⁰²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06c17-19)：

「何故經言」至「乃至廣說」者，說一切有部難。

何故經言「有漏法」者謂「十五界」？

¹⁰³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06c19-20)：

「此非漏對治故得有漏名」者，譬喻通經。

此十五界，非「『漏』對治」故，得「有漏」名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32c13-16)：

論：「此非漏對治故，得名有漏*¹」，譬喻師救。

無學身中十五界等有其二義：非「『漏』依」故，名為「無漏」；非「對治『漏』」，故名「無*²漏」。

*¹ 重編案：此句應改為「得有漏名」。

*² 重編案：此應改作「有」。

¹⁰⁴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06c21-23)：

「是則此應言有漏亦無漏」者，說一切有部難。

是則此應言：於一法體名為「有漏」、亦名「無漏」。

¹⁰⁵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06c23-25)：

「有相雜失」者，說一切有部復徵。

若一法體名為「有漏」、亦名「無漏」，有相雜失。

¹⁰⁶ (1) 《雜阿含經》(332 經) 卷 13 (大正 2, 92b9-13)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06c25-207a10)：

「若依此理」至「聲等亦爾」者，譬喻者答。

(C) 破三證〔福增長證〕**a、經部先軌範師釋****(a) 正明**

又經所說「福增長」言，先軌範師作如是釋：由法爾力，福業增長。如如施主所施財物，如是如是受者受用，由諸受者受用施物功德攝益有差別故，於後施主心雖異緣，而前緣施「思」所熏習，微細相續漸漸轉變差別而生，由此當來能感多果。故密意說：「恒時相續，福業漸增，福業續起」。¹⁰⁷

若依此理「非漏對治」，說為「有漏」，曾不依此說為「無漏」；「無漏」亦然，若依此理「非漏依故」說為「無漏」，曾不依此說為「有漏」。一法待對，立名不同，猶如父子，有何相雜？

若色處等十五界，汝宗所說「一向有漏」，此經何緣差別而說？如說「有漏。有取諸色是能起彼心栽覆事」——「栽」謂「栽蘗」，「覆」謂「覆障」；「栽」、「覆」二種是「惑」異名，與心為栽、能覆於心。「有取諸色」是心栽覆所緣事故，名「心栽覆事」。經中既釋「六心栽覆事」言「有漏。有取諸色心栽覆事」，故知別有「無漏。無取諸色」非心栽覆事。不爾，何緣差別而說？若經唯「有漏」，但應言「諸色，心栽覆事」。

又解：即「心」體性是「生死栽，能覆聖道」；「事」，如前釋。聲等，亦爾。

¹⁰⁷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07a10-23)：

「又經所說」至「福業續起」者，此下，破第三證「福增長」者。

經部先代軌範師釋：由法爾力，熏習種子，福業增長。

施主非一，名「如如」；受者非一，名「如是如是」。

由諸受者受用施物，能修慈等功德，攝益身心，身心康強有差別故。

又解：由諸受者受用施物，得慈定等種種功德，攝益眾生有差別故。

於後施主心雖起惡。無記異緣，而前緣施「思」所熏習種子在施主身中，行相微細，相續不斷，後漸轉變，無間生果，功力勝前，差別而生——此五竝是「種子」異名，由此「思種子」當來能感富等多果，故密意說：「思所熏種子，恒時相續，福業漸增，福業續起」，非顯說也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33a6-12)：

論：「又經所說」至「福業續起」，破第三證。

經部宗中先軌範師作如是釋：由法爾力，七有依福，福業增長。如如施主乃至由諸受者受用勝劣有差別故，施主心雖異緣，而前緣施「思種」後後心生說名「相續」，於後後時別別而生為「轉變」，能生果時功力勝前名為「差別」。

(3)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35 (大正 29, 541c8-18)：

先軌範師作如是釋：由法爾力，福業增長。如如施主所施財物，如是如是受者受用，由諸受者受用施物功德攝益有差別故，於後施主心雖異緣，而前緣施「思」所熏習，微細相續，漸漸轉變差別而生，由此當來能感多果。故密意說：「恒時相續，福業漸增，福業續起。」

應問此中何名「相續」、何名「轉變」、何名「差別」？

彼作是答：思業為先，後後心生，說名「相續」；即此相續，於後後時，別別而生，說名「轉變」；即此無間能生果時功力勝前，說名「差別」。

(b) 經部牒難徵破

若謂「如何由餘相續德益差別令餘相續心雖異緣而有轉變？」釋此疑難，與「無表」同——彼復如何由餘相續德益差別令餘相續別有真實「無表法」生？¹⁰⁸

(c) 有部問

若於「無依諸福業事」，如何相續福業增長？¹⁰⁹

(d) 經部答

亦由數習緣彼「思」故，乃至夢中亦恒隨轉。¹¹⁰

(e) 經部反難

無表論者，於「無依福」，既無「表業」，寧有「無表」？¹¹¹

¹⁰⁸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07a23-b1):

「若謂如何」至「無表法生」者，經部牒難徵破。

汝若謂如何「由餘受者相續身中功德、攝益有差別故，令餘施者相續身中心雖起惡。無記異緣，而有種子轉變生」者，釋此疑難，與汝立「無表」同——彼復如何「由餘受者相續身中功德攝益有差別故，令餘施者相續身中別有真實『無表法』生」？

¹⁰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07b1-6):

「若於無依」至「福業增長」者，問。

若「有依福」，由彼受者受用物時功德、攝益有差別故，令其施者福業增長——此事可然；若於「無依諸福業事」，但聞他方諸佛出世，遠生敬心，無物施彼，德、益差別，如何可得相續身中福業增長？

¹¹⁰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07b6-9):

「亦由數習」至「亦恒隨轉」者，經部答。

非但「有依」由思力故福等增長，此「無依福業」亦由數習緣彼佛等勝思力故，乃至夢中敬思種子，亦恒增長、相續隨轉。

¹¹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07b10-26):

「無表論者」至「寧有無表」者，經部反難。

說常有宗無表論者所立「無表」依「表」而生，於「無依福」，但起敬心，既無「表業」，寧有「無表」？

《顯宗》十八救云：「誰言此中無有『表業』？理應有故。謂聞某處某方邑中現有如來或弟子住，生歡喜故，福常增者，彼必應有增上信心，遙向彼方敬申禮讚，起福表業及福無表，而自莊嚴，希親奉觀。故依『無表』說『福業常增』。」*1《正理》意同《顯宗》。*2准《顯宗》等救，「無依業」必依「表」生，如何此論言「無『表業』」？

俱舍師破云：汝宗，「無依」不從「表」生，難所逼故，言「從『表』起」。遙申禮讚，可寄「表」起；但起信心，從何「表」生？

又解：經部以己宗難無表論者——於「無依福」，以理而言，既無「表業」，寧有「無表」？

又解：說常有宗，「無依福業」，或有計「從『表』生」，或有計「不從『表』起」；我今難彼「非『表』生」者，非難「從『表』生」者，何須救來？

*1 眾賢造《顯宗論》卷 18〈辯業品〉(大正 29, 861c18-22)。

*2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35 (大正 29, 542b28-c10):

又彼所說：無表論者，「無依福」中，既無「表業」，寧有「無表」？

b、破經部異師執**(a) 經部異師執**

有說：「有依諸福業事」亦由「數習緣彼境『思』」故說「恒時相續、增長」。¹¹²

(b) 論主引經破異師說

若爾，經說：「諸有苾芻具淨尸羅、成調善法，受他所施諸飲食已，入無量心定 (69c) 身證具足住。由此因緣，應知施主無量福善滋潤相續、無量安樂流注其身，施主爾時福恒增長。」¹¹³

豈定常有「緣¹¹⁴彼勝『思』」？

c、論主評取經部前師釋

是故所言「思所熏習微細相續漸漸轉變差別而生」，定為應理。¹¹⁵

(D) 破四證〔非自作業證〕**a、論主評取經部前師釋**

又「非自作，但遣他為，業道如何得成滿」者，應如是說：由本加行，使者依教所作成時，法爾能令教者微細相續轉變差別而生，由此，當來能感多果。

諸有自作事究竟時，當知亦由如是道理。

應知：即此微細相續轉變差別，名為「業道」——此即於「果」假立「因」名，是「身語業」所引果故；如執「別有『無表』」論宗，「無表」亦名「身語業道」。¹¹⁶

此亦不然！「善無表業」，彼定有故。謂聞……。故依「無表」說「福常增」。世尊經中但說「能起」，此於福起為勝因故，除「無表色」，若起餘心或無心時必無福業相續增長，如前已辨。若唯許彼有歡喜心，彼則唯應有「意妙行」，暫起便息，無常增理。故我決定許彼爾時必亦應有「身語妙行」。

¹¹²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07b26-c3)：

「有說有依」至「相續增長」者，敘經部異師。

有說：「有依諸福業事」得增長時，非唯由彼所施財物，亦由施主數習緣彼境物勝思，故說「恒時相續增長」。

又解：此師意說：不但「無依」由「數修習緣彼境思」福恒增長，「有依諸福」亦由「數習緣彼境思」相續增長。

¹¹³ 另見婆藪跋摩造《四諦論》卷 4〈分別道諦品〉(大正 32, 396a23-26) 引經：

問：若爾，《郁伽長者經》，其義云何？經言：「若比丘持戒行善，受用施主衣食等已，修無量心定，身證此定，入林中住，由此受用，施主福德善樂增流無量。」

¹¹⁴ 緣=續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69d, n.8)

¹¹⁵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07c3-11)：

「若爾經說」至「定為應理」者，論主引經破異師說。

諸有苾芻受他施已，入四無量心定，身證此定，具足圓滿。由此因緣，應知施主無量福增。施主爾時福恒增長，豈定常有「緣彼施思」方始增長？是故前師所言「思所熏習微細相續，漸漸轉變差別而生」，定為應理，但由施已思所熏種，福常增長，非由「施主數緣境思」方始增長。

¹¹⁶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07c11-208b5)：

「又非自作」至「身語業道」者，此下，破第四證。

牒證，釋云：應如是說：由能教者本教他時，已能熏成「加行思種」相續而住，使者依教所作殺等究竟成時，法爾能令教者身中於前「加行所熏思種」更復發生「根本業道思種」，微細相續轉變差別而生，於後後位未遇捨緣，剎那剎那漸漸增長。由此「根本業道思種」於當來世能感多果。自作，成時，理亦如是。應知即此微細等種名為「業道」。

此「思種子」名「業道」者，此於「果」上假立「因」名。言「因、果」者，加行能熏動發身語業思名「因」，「所熏所引思種」名「果」。彼現行「動發思」——有造作故名「業」；是前審決二思所遊名「道」，或能通生善惡諸趣故名「道」。「現行思」因是正業道；「種子思」果名「業道」者，於其「果」上假立「因」名。《唯識》第一亦說「動發思」名「業道」，故彼論云：「起身語思——有所造作說名為『業』；是審決思所遊履故、通生苦樂異熟果故亦名為『道』。故前七業道亦『思』為自性。」*1(已上論文)

又解：「思種」——名「道」，以能通生善惡道故；而名「業」者，此於「果」上假立「因」名，是身語業所引果故。謂前「加行現思」是因，是「身語業」；「思種」是「果」，非「身語業」，而名「業」者，於「果思」上假立「因」名。

又解：「加行身語表思」所發故，假名為「業」；「思」所履故，亦名「業道」。「表」是「業道」，「思種」由彼起故，彼是因，「思種」是果，故於「果」上假立「因」名。故《唯識論》第一亦云：「或『身語表』——由『思』發故，假說為『業』；『思』所履故，說名『業道』。」*1

又解：加行現行能發之思名「業」；所發身語名「道」，是彼思業所遊託故名「道」。由「道」助「業」令熏成「種」。此「業」及「道」俱名為「因」，是正業道；所熏思果名「業道」者，於其「果」上假立「因」名。如執別有「無表」論宗，「無表」亦名「身語業道」。「表」正名為「身語業道」；「無表」從「身語業道」生故名「身語業道」，此亦於「果」假立「因」名。

又解：「表」正名為「身語業」；「無表」從「身語業」生故名「身語業」，此亦於「果」假立「因」名，以暢「思」故得名「道」。

又解：「表」正是「身語」；「無表」從「身語」生故名為「身語」，此亦於「果」假立「因」名。造作名「業」，暢思名「道」，隨應於「果」假立「因」名。若依經部宗——得善惡戒等於加行位熏成加行七思種子，遇勝緣已，從此「加行思種子」上復更熏成「根本思種」，與前「加行思種」竝起。初念，七支種子；第二念，二七支種子；第三念，三七支種子；乃至未遇捨緣已來，念念七支思種增長。若遇捨緣，即不增長，名之為「捨」。「根本種子」在能招異熟。從「根本」後別起身語思故熏成「後起思種」。或初念名「根本」，第二念已去名「後起」。

又解：於一思種剎那剎那七支功能增長。

大乘亦然。

然大乘——熏「第八識」；經部——熏「色心」。大乘——種子同時相生；經部——種子前能生後；大乘——熏種子^[4]，與能熏相應；經部——熏種，前念熏後念。*2
[4]〔子〕—【甲】。

*1 護法等造《成唯識論》卷 1 (大正 31, 5a2-5)。

*2 大乘唯識之「種子」義，詳見：無著造《攝大乘論本》卷上(大正 31, 135a24-29)；世親造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2 (大正 31, 329b3-330a6)。

b、破異說**(a) 敘異說**

然大德說：於取蘊中，由三時起思，為殺罪所觸，謂我當殺、正殺、殺已。¹¹⁷

(b) 論主破

非「但由此，業道究竟」，勿「自母等，實未被害，由謂已害，成無間業」。

然於自造不¹¹⁸誤殺事，起如是思，殺罪便觸——若依此說，非不應理。¹¹⁹

c、辨所宗因**(a) 有部訴責**

何於「無表」偏懷憎嫉定撥為無，而許「所熏微細相續轉變差別」？¹²⁰

(b) 論主答

然此與彼俱難了知！今於此中無所憎嫉。

然許「業道是心種類。由身加行，事究竟時，離於心·身於能教者身中別有『無表法』生」——如是所宗不令生喜。

若「由此引彼加行生，事究竟時，即此由彼相續轉變差別而生」——如是所宗可令生喜，但由心等相續轉變差別能生未來果故。

又先已說。¹²¹

¹¹⁷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08b5-8):

「然大德說」至「正殺殺已」者，敘異說。

「大德」謂「達磨多羅」。「取蘊」謂「所殺眾生」。

於「所殺生」三時起思：一、我當殺，二、起正殺，三、起殺已——方為罪觸。

¹¹⁸ 不=無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69d, n.9)

¹¹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08b8-14):

「非但由此」至「非不應理」者，論主破。

非但「由此三時起『思』，『業道』究竟」，勿「自母等實未被害，於閻室中由謂已害，起三時思，成無間業」。然於自造不誤殺事，起三時思，殺罪便觸——若依此說，非不應理；實未被殺，但起三思，即不應理。

¹²⁰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08b14-16):

「何於無表」至「轉變差別」者，說一切有部訴。

何於「無表」定撥為無而許經部「種子無表」？

¹²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08b16-c5):

「然此與彼」至「又先已說」者，論主答，評傳兩家。

然此說一切有部與彼經部所說「無表」，俱難了知；或此經部與彼說一切有部，俱難了知。我於其中心平等性，正無所憎嫉。然說一切有部自許「業道無表是善惡心同性種類」，以此「無表」是等起故，由心引得，是心種類。

又解：然我許彼「思種業道」是心種類——同是無色，故言「種類」。

若說一切有部師言：「彼受教者，由身加行，從此至彼執持刀等作殺生等事究竟時，離於身、離於心，於能教者身中別有『無表法』生。」如是所宗，不令生喜。

(c) 有部問

先說者，何？

(d) 論主答

謂「『表業』既無，寧有『無表』」等。¹²²

(E) 破五證〔法處色證〕

又說「『法處』，不言『無色』」，由有如前所說「定境無見無對法處攝色」。¹²³

(F) 破六證〔八道支證〕

a、答辨釋義

問 又言「道支應無八」者，且彼應說：正在「道」時，如何得有「正語、業、命」？為於此位有「發正言、起正作(70a)業、求衣等」不？¹²⁴

有部答 不爾。

論主徵 云何？

有部釋 由彼獲得如是種類「無漏無表」，故出觀後，由前勢力，能起三正、不起三邪，以於「因」中立「果」名故，於「無表」立「語、業、命」名。¹²⁵

經部釋自宗義 若爾，云何不受此義？雖無「無表」，而在「道」時，獲得如斯意樂依止；故出觀後，由前勢力，能起三正、不

經部師言：「若由此能教者引彼所教者，從此至彼執持刀等加行生，作殺等事究竟成時，即此能教由彼所教事究竟故，不離身、心，方有「根本業道思種」相續轉變差別而生。」如是所宗，可令生喜。經部——但由於心、身中有「思種子」相續轉變差別，能生未來果故，非由別有「無表」能生。

又先已說。

¹²²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08c5-8):

「謂表業既無，寧有無表等」者，答。

此是「無依福文」。「等」者，等取已前諸文。此文在後，故舉後等前。

¹²³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08c8-11):

「又說法處」至「法處攝色」者，此破第五證。

又說「法處，無見、無對，不言『無色』」者，由有如前瑜伽師所說：「定境無見無對法處攝色」故，所以不言「無色」。

¹²⁴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08c11-16):

「又言道支」至「求衣等不」者，此下，破第六證。

又言「道支應無八」者，且汝應說「正在無漏道時，如何現有『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』？」為「於此位，有——發正言，名為『正語』；起正作業，名為『正業』；求衣、食等，名為『正命』」不？

¹²⁵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08c17-23):

「由彼獲得」至「語業命名」者，說一切有部釋。

由彼聖人獲得如是種類「道俱無漏無表」，故出觀後，由前「無漏無表」勢力，能起三正、不起三邪。而言「在定有三種」者，以於「『道俱無表』因」中立「『語、業、命』三果名」故，所以於「無表」立「『語、業、命』名」。

起三邪，以於「因」中立「果」名故，可具安立「八聖道支」。¹²⁶

b、敘經部異說

有餘師言：唯說「不作邪語等事」以為「道支」。謂在定時，由聖道力，便能獲得決定不作——此定不作，依「無漏道」而得安立，故名「無漏」。

非一切處要依真實別有法體方立名數。如「八世法」，謂得、不得及與毀、譽、稱、譏、苦、樂，¹²⁷非此「不得衣食等事」別有實體；此亦應然。¹²⁸

¹²⁶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08c23-209a13）：

「若爾云何」至「八聖道支」者，經部師言。

若爾，云何不受我義？依我部宗，雖無別「無表」實體，而正在彼無漏道時，獲得如斯意樂依止——「意樂」，以「欲」為體，或以「勝解」為體，或以「欲」及「勝解」為體，故《攝論》云：「『欲』以『勝解』為體。」*意識相應樂，故名「意樂」。依止以「意樂」同時「思」為體性，與彼「意樂」為依止故。「意樂」之依止，故名「意樂依止」。

又解：「意樂」即以現「思」為體，與出觀後三正為依止，故名「依止」。「意樂」即依止，故名「意樂依止」。

總而言之，「道」俱時「思」，即名「無表」，名「道共戒」，無別有體。由得彼戒為依止故，故出觀後，由前「無漏戒」勢力，能起三正，不起三邪。正在道時，雖無「發言、起正作業、求衣食等」，以於前「因」中立後「果」名，故於彼道位可具安立八聖道支。

又解：「意樂」謂「所有意趣」；「依止」謂「所依止身」。彼言「定中無三正體」，由「道」勢力獲得「意樂」及「勝依止」，此於後時能離三邪。「因」標「果」稱，「種子」立「三正」名——真諦意同此解。

*世親造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7（大正 31，354c28-355a1）：

「希求勝解淨故意樂清淨」者，「欲」及「勝解」俱清淨故「意樂」清淨。應知：此中，「欲」名「希求」，「信」名「勝解」。

無性造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5（大正 31，411c22）：

言「意樂」者，「欲」及「勝解」以為自性。

無性造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7（大正 31，419c22-23）：

「悌求勝解淨故意樂清淨」者，即是自體，由此「意樂」以「信」及「欲」為自體故。

¹²⁷「八世法」，見：《雜阿含經》（148 經）卷 7（大正 2，43b15-19），《雜阿含經》（486～489 經）卷 17（大正 2，124b24、c5、c16-17、c29）；《長阿含經》卷 8《眾集經》（大正 1，52b11-12），《長阿含經》卷 9《十上經》（大正 1，55a8-9）；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39〈馬血天子問八政品〉（大正 2，764b13-19）。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73（大正 27，871b29-872c20）。

¹²⁸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09a13-b10）：

「有餘師言」至「此亦應然」者，敘經部異說。

此師意言：唯說「不作邪語.業.命」為三道支。謂正在彼無漏定時，由聖道力，便

(G) 破七證〔別解脫戒證〕

釋義 「別解脫律儀」，亦應准此。謂由思願力，先立要期，能定遮防身語惡業；由斯故建立「別解脫律儀」。¹²⁹

通有部難 若「起異緣心應無律儀」者，此難，非理！由熏習力，欲起過時，憶便止故。¹³⁰

(H) 破八證〔隄塘戒證〕

釋義 「戒為隄塘」義，亦應准此。謂先立誓限定不作惡，後數憶念，慚愧現前，能自制持，令不犯戒。故「隄塘」義，由心受持。

反難有部 若由「無表」能遮犯戒，應無失念而破戒者。¹³¹

能獲得決定不作邪語等事為正語等，非別有體。

若無別體，如何名「無漏」？

通此伏難云：此定「不作」依無漏道而得安立，故名「無漏」。

前師意說：依「思」假立名「道俱戒」，為三正體。

餘師意說：「不作」，無體，仍由「道」得，非別說依，即說「不作」為「三正」體，非一切處要依有體方立名數。即指事云：如「八世法」中第二「不得衣食等事」，非別有體方立名數。於八世中，「不得」無體，數在其中；於八支中，此「正語」等，亦應然也！

言「世法」者，《婆沙》云：「世間有情所隨順故，名為『世法』。」廣如《婆沙》四十四及一百七十三釋。*****所言八者：

一、「得」，謂得衣、食等。《婆沙》云「利」。「利」謂得衣等利，名異義同。

二、「不得」，謂不得衣、食等。《婆沙》有處云「衰」。「衰」謂衰坎，不得衣等。《婆沙》有處云「無利」，謂不得衣等利。此竝名異義同。

三、「毀」，謂背面毀訾。《婆沙》有處言「非譽」，名異義同。

四、「譽」，謂背面稱揚。

五、「稱」，謂對面稱揚。《婆沙》有處云「讚」，名異義同。

六、「譏」，謂對面譏辱。《婆沙》有處云「毀」，名異義同。

七、「苦」，謂身、心苦受。《婆沙》有處云「苦」，謂欲界身、心苦；有說：唯取「五識相應苦」。

八、「樂」，謂身、心樂受。《婆沙》有處云「樂」，謂欲界身、心樂；有說：唯取「五識相應樂」；有處亦通「輕安樂」。

****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44（大正 27，229a15-c5），卷 173（大正 27，871b29-872c20）。

¹²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09b10-17）：

「別解脫律儀」至「別解脫律儀」者，此下，破第七證。

「別解脫律儀」無別體性，亦應准此。謂由近因等起思願力故，先立要期，誓不作惡，能定遮防身語惡業。於加行位熏「思種」已，至第三歸依，或第三羯磨，事究竟時，從前「思種」復更熏成「七支思種」，念念增長，由斯故建立「別解脫律儀」——「思種」假立，而無別體。

¹³⁰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09b17-22）：

「若起異緣心」至「憶便止故」者，牒前說一切有部難，通釋。

汝前難云：「若戒無別體，起惡無記異緣心，應無律儀」者，此難，非理！由「受戒者於身、心中念念熏習思種戒力，欲起過時，憶，便止」故。

¹³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09b22-c2）：

(5) 論主止諍，歸有部宗

且止此等眾多諍論。

毘婆沙師說：有實物名「無表色」——是我所宗。¹³²

「戒為隄塘」至「而破戒者」者，此破第八證。

汝前所說「戒為隄塘義」，亦應准此「別解脫律儀」釋。謂先「加行思」，立誓限言定不作惡，熏成「思種」；由「思種子」增長力故，後數憶念，慚愧現前，能自制持，令不犯戒。故「隄塘」義，由心受持，而無別體。

汝說一切有部，若由「無表」別有實體，念念現前，能遮犯戒，應無失念而破戒者！若依經部，「思種」名「戒」，而無別體。「種」若有力，能憶不犯；「種」若無力，不能憶念，即便犯戒，以無別體，可容犯戒。

¹³²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09c3-4)：

「毘婆沙師」至「是我所宗」者，說一切有部結歸本宗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33c21-23)：

論：「且止此等」至「是我所宗」，止諍歸宗。破已，復宗，非是實取有部義也。

(3) 印順法師著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pp.668-669：

這一手法，又見於無表色的論辯。^[10] 毘婆沙師引經，立無表色實有。經部師說：「此證雖多，種種希奇，然不應理。」在對破毘婆沙師的過程中，插入一段對話：「何於無表偏懷憎嫉，定撥為無，而許所熏微細相續轉變差別？」「然此與彼，俱難了知，今於此中無所憎嫉。然許業道是心種類，由身加行，事究竟時，離於心身，於能教者身中，別有無表法生，如是所宗不令生喜。若由此引，彼加行生，事究竟時，即此由彼相續轉變差別而生，如是所宗可令生喜。」

毘婆沙師抱怨論主偏心。

論主說：本來這二說都是難了解的，我也沒有偏心。不過無表色的解說，難以使人滿意；而經部說的，能使人同意而已。

接著，將說一切有部的經證，全部否定了；毘婆沙師卻從來沒有反駁。

論主卻結束說：「且止此等眾多諍論！毘婆沙師說有實物名無表色，是我所宗。」這等於甲乙對打，甲先讓乙痛打幾下，打得鼻青臉腫。沒有等甲還手，裁判員宣告中止說：不要打了，勝利是屬於甲的。……

毘婆沙師被難破了，經部師卻以第三者身分，對雙方開示一番。然後又歸結到「然迦溼彌羅國毘婆沙宗，說眼能見。」這種論辯的敘述法，毘婆沙師站在被攻難的地位，幾乎沒有辯護自己、反擊對方的權利。論主自己呢？或是說：大家都是對的；大家都不要再諍論了；或者以第三者來開示一頓。

我相信，在世親的內心中，沒有一些些，以毘婆沙義為自己所宗的。否則，論辯的進行，是不會這樣的。

[原書註.10]《俱舍論》卷 13 (大正 29, 69a-70a)。

印順法師著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p.684：

在義理方面，世親是偏向經部的。以「假擁護」的姿態，而說「阿毘達磨是我所宗」。修證方面，世親是遵循阿毘達磨論者的定說。為什麼不取經部說呢？這正是經部的弱點所在。修證與現觀次第，必須有所稟承，經多數古德的長期修驗，才能成立一條修證的大路。經部是新起的學派，理論雖有卓越的成就，而論到修證，如離開過去的傳統（說一切有部譬喻師的傳承，分別說者的傳承），便是一片空白，顯得無所稟承了！這是不能憑理論去開創的。

二、明「能造『大』」¹³³

(一) 表、無表「大」異：釋「此能造大種，異於表所依」

前說「『無表』，『大種』所造性」，¹³⁴為「『表』大種」造？為有異耶？¹³⁵

頌曰：此能造大種異於「表」所依。¹³⁶ [005(3)(4)]

論曰：「無表」與「表」異大種生。所以者何？從一和合有「細、麤果」，不應理故。¹³⁷

印順法師著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pp.232-233：

《俱舍論》的立場：一、「非說一切有部，非毘婆沙宗」：

有部的根本大義，是「三世實有」、「法性恒住」。

《俱舍論》在說三世實有時，以經部過未無實的思想，加以評破，那是不屬說一切有部了。評「依用立（三）世」說：「許法體恒有，而說性非常，性體復無別，此真自在作！」^[43]，那簡直把三世實有說，看作外道的神學了！

有部的無表色、不相應行法、三無為法，都依經部而一一評破。

論中每說：「毘婆沙師是我所宗」，這是故弄玄虛，以「假擁護、真反對」的姿態，盡量暴露毘婆沙師的弱點。「毘婆沙師是我所宗」，不過文字技巧而已。

如說：「如是二途，皆為善說。所以者何？不違理故，我所宗故。」^[44]這是說：經部與有部，都說得好。經部說得好，因為是合理的。有部說得好，因為是我所宗的。這似乎在調和二派，其實表示了：唯有站在宗派的立場，才說有部毘婆沙師是對的。

又如在經部與有部的論辯中，只見經部的批評毘婆沙師，從沒有以毘婆沙師義來駁難經部。這一點。《俱舍論》是不公平的！偏袒經部，是毫無疑問的。

所以《俱舍論》不屬有部，也決非以毘婆沙師義為所宗的。

[原書註.43]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20（大正 29，105b）。

[原書註.44]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4（大正 29，22c）。

¹³³ 另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33（大正 27，688a8-689a12）。

¹³⁴ 《俱舍論》卷 1〈分別界品〉（大正 29，3a14-26）：

「無表色」相，今次當說。頌曰：亂心、無心等，隨流，淨、不淨，大種所造性，由此說「無表」。論曰：……為簡諸「得」相似相續，是故復言「大種所造」。毘婆沙說：「造」是「因」義。謂作「生等五種因」故，……。「無表」雖以「色業」為性如「有表業」，而非表示令他了知，故名「無表」。……略說「表業及定」所生善、不善色名為「無表」。

¹³⁵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09c5-9）：

「前說無表」至「為有異耶」者，此下，第二、明「能造大」。就中，一、「表、無表」大異，二、「大、造」時同異，三、約「地」明「能造」。

此下，第一、「表、無表」大異。問。

前說「『無表』，『大種』所造性」，為造「表」大即造「無表」、為有異大造「無表」耶？

¹³⁶ 重編案：此半偈，陳本、梵本無對應者。

¹³⁷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09c9-12）：

「頌曰」至「不應理故」者，答。

此之「『無表』能造大種」異於「『表業』所依『大種』」。所以者何？從一具和合四大種因有「細『無表』果」、有「麤『表』果」，不應理故。

〔二〕「四大」、「所造」時同異

如「表」與「大」必¹³⁸同時生¹³⁹，「無表」亦然？為有差別？¹⁴⁰

「一切所造色」多與「大種」俱時而生；然現在、未來亦有少分（70b）依過去者。¹⁴¹

少分者，何？

頌曰：「欲後念無表」依「過大種」生。¹⁴² [006(1)(2)]

論曰：唯「欲界繫初剎那後所有『無表』」從「過『大』」生，此為所依，「無表」得起，「現身『大種』」但能為依，為「『轉¹⁴³』」、「隨轉¹⁴⁴』」因，隨其次第；如輪行於地，手、地為依。¹⁴⁵

¹³⁸ 重編案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心」，今依校勘等改作「必」。

(1) 心=必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9，70d，n.1）

(2) 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892a21-22）：

從此，第二、明「能造時同異」。

論云：「如『表』與『大』必同時生，『無表』與『大』少分時異。」

¹³⁹ 生=主【宋】。（大正 29，70d，n.2）

¹⁴⁰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0913-14）：

「如表與大」至「為有差別」者，此下，第二、明「『大、造』時同異」。問起。

¹⁴¹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0914-16）：

「一切所造色」至「依過去者」者，答。

從多分說，「一切所造」多與「大」俱，然現、未亦有少分「造色」依「過『大種』」。

¹⁴² kṣaṇādūrdhvam avijñaptiḥ kāmāptāṭabhūtajā

¹⁴³ Pravṛtti.（大正 29，70d，n.3）

¹⁴⁴ Anuvṛtti.（大正 29，70d，n.4）

¹⁴⁵ (1) 〔陳〕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0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29，228a6-9）：

釋曰：從初剎那後「欲界無教」依止「過去四大」生，是四大作此生依止，「是身現世四大」為相續依止，是二四大次第為此「生.流因」故；譬如輪行於地，以手轉之，以地為依處。

(2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09c17-210c23）：

「頌曰」至「手地為依」者，答。

唯「欲界繫初剎那後第二剎那已去所有『無表』」從「過去大種」生，此「過『大種』」是其能造，具「生等五」，為親所依，後念「無表」所以得起。第二念已去，「現身大種」望同時「無表」，非是能造，亦非得有「生等五因」，但為疎依，「無表」得起。「過去『大種』」為親轉因——「轉」之言「起」，由彼起故；「現身大種」為疎隨轉因——隨彼「無表」轉故，隨轉即因，名「隨轉因」；或「無表」隨「大」轉，隨轉之因，名「隨轉因」。如輪行於地——手為「能轉依」，喻「過『大種』」；地為「隨轉依」，喻「現『大種』」。……問：若「過去大種」名「轉因」、「現在大種」名「隨轉因」，何故《婆沙》一百三十三云：「有色——現在，非現在大種所造，謂現在大種。若色——現在，過去大種所造，此復云何？謂現在表所起無表，過去大種所造。所以如前。問：此『無表色』亦有現在所依大種，何故不說耶？答：彼是轉依，非造依故。此『無表色』有二種依：一是轉依，謂現在大種，由彼力轉故；二是造依，謂過去大種，由彼力造故。此中但說「造依」，不說「轉依」，是故不說能造五因，皆過去故」*？

(三) 約「地」明「能造」

何地身.語業何地大所造？

頌曰：有漏，自地依；無漏，隨生處。¹⁴⁶ [006(3)(4)]

論曰：

1、明有漏類：釋「有漏，自地依」

「欲界所繫身.語二業」唯「欲界繫大種」所造，如是乃至，「第四靜慮身.語二業」唯是彼地「大種」所造。¹⁴⁷

2、明無漏類：釋「無漏，隨生處」

若身.語業是無漏者，隨生此地應起現前，即是此地大種所造，以無漏法不墮界故、必無「大種」是無漏故、由所依力無漏生故。¹⁴⁸

解云：此論云「過去大種」名「轉因」者，是親轉因；《婆沙》言「現在大種」名「轉依」者，是疎轉依，「轉」謂「相續轉」，與此論「隨轉」，名異義同。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33（大正 27，688c24-689a3）。

(3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634a5-15）：

「論曰」至「從過去大生」，釋頌文也。

初一念是「作俱『無表』」，第二念已去是「作後『無表』」。「作俱『無表』」從「現『大』」生；後念「無表」從「過『大』」生。此雖云「從『過去大』生」，非是「『大種』於過去世造『現.未色』」。此是「作俱『大種』」住現在時，懸造「未來諸念『無表』」，落過去世，「現.未『無表』」依之而起。

論：「此為所依」至「手地為依」，明「『無表色』依」有二種：一為所依，即是「能造無表大種」；二但為依，即是「造身餘色大種」。前為轉因，如手轉輪；後為隨轉因，如地為輪依。

¹⁴⁶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10c24-25）：

「何地身語業」至「無漏隨生處」者，此下，第三、約「地」明「能造」。問及頌答。

(2) svāni bhūtāny upādāya kāyavākkarma sāsraṇam | anāsraṇam yatra jātaḥ

¹⁴⁷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10c25-211a8）：

「論曰」至「大種所造」者，釋初句。

有漏身.語業，由有繫縛，故為同地大種所造。

又《婆沙》一百三十四云：「問：若生欲界，色界大種現在前時，何處現前？有說：眉間。有說：鼻端。有說：心邊。有說：臍邊。有說：足指。有作是說：隨先加行安心處所，是處現前。有餘師說：欲界大種麤，色界大種細，細入麤隙，如油入沙。然根本靜慮現在前時，色界大種遍身內起；若近分定現在前時，色界大種唯心邊起。有說：近分定現在前時，色界大種亦遍身起，然長養身不如根本。如有二人俱詣池浴，一在池側掬水浴身，一入池中沒身而浴，二人用水雖俱遍身，然長養身，入池者勝。」*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34（大正 27，695a20-b1）。

¹⁴⁸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11a13-19）：

「若身語業」至「無漏生故」者，釋後句。

若身.語業是無漏者，隨身生此地應令起現前，即是此地大種所造。所以者何？以無漏法不墮界故，所以不用彼地大造；必無大種是無漏故，所以無有「不繫『大』」

(貳) 諸門分別「業」**一、約類以明****(一) 明「執受、無執受」¹⁴⁹**

此「表」、「無表」，其類是何？復是何類大種所造？¹⁵⁰

頌曰：「無表」：無執受，亦等流，情數。

散依「等流性、有受、異」大生；

定生依「長養、無受、無異」大。

「表」：唯等流性；屬身，有執受。¹⁵¹ [007-008]

論曰：

1、正答**(1) 明「諸無表」：釋「無表：無執受，亦等流，情數」****A、明「無表」之同相**

今此頌中，先辯「無表」：是無執受，無變礙故。亦等流性，「亦」言，顯此有是剎那，謂初無漏；餘皆等流性，謂「同類因」生。此唯有情，

造；由所依身力無漏界生故，所以用彼隨身大造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35a23-29)：

論：「若身語業」至「無漏生故」，此釋「無漏隨生處」也。

若無漏者，依五地身，隨生此地應起現前，即用此地四大所造，以無漏法不繫界故，所以不用同地大造，必無大種是無漏故，無「無漏『大』」造無漏色；由所依力無漏生故，即用彼隨身四大所造。

(3) [唐] 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892b12-29)：

從此，第三、明「能造地別生」。……

釋曰：「有漏自地依」者，明「有漏戒所依大種」也。「欲別解脫」及「色定共」，此二律儀名「有漏戒」，各隨當地大種所造，以有漏法繫地定故。……

「無漏隨生處」者，此明「無漏戒所依大種」。「道共無表」名為「無漏戒」，此無漏戒隨身生處大種所造。謂生欲界，無漏現前，即是欲界大種所造。此「欲無漏」雖依色界六地而起，不依彼地大種所造，以無漏法不墮界故，又無諸大種是無漏故，復不可說「不繫大種」，由「所依身」，無漏起故，故隨生處大種所造；如是乃至，身生第四靜慮，無漏現前，唯是從^[6]地大種所造，隨生處故，義准前說。

[6]從=彼【甲】【乙】。

¹⁴⁹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32 (大正 27, 684c6-11)。

¹⁵⁰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11a20-25)：

「此表無表」至「大種所造」者，此下，第二、諸門分別「業」。就中，一、約「類」以明，二、明「性、界、地」。此下，第一、約「類」以明。就中，一、明「執受、無執受」類，二、明「五事」類，三、明「情、非情」類，四、明「同、異『大』」類。此即問也。一問「此『表、無表』，其類是何」；二問「復是何類大種所造」。

¹⁵¹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11a25-28)：

「頌曰」至「屬身有執受」者，頌答中，初兩句，明「諸無表」；次兩句，明「『散無表』所依大種」；後兩句，明「『定無表』所依大種」；後兩句，明「諸表」。

(2) avijñaptiranupāttikā | naiḥṣyandikī ca sattvākyā, niṣyandopāttabhūtajā | samādhijaupacyikānupāttābhinnabhūtajā

依內起故。¹⁵²

B、明「無表」之異相

(A) 明「散無表所依大種」：釋「散依等流性、有受、異大生」

於中，欲界所有「無表」，等流、有受、別異大生。

「異大生」言，顯「身、語，七」一一是別大種所造。¹⁵³

(B) 明「定無表所依大種」：釋「定生依長養、無受、無異大」

「定生無表」差別有二，謂「諸『靜慮、無漏』律儀」。

此二俱依「定所長養、無受、無異大種」所生。

「無異大」言，顯此「無表」七支同一具「四大種」所生。所以者何？所依「大種」如心唯一無差別故。¹⁵⁴

¹⁵²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11a28-b8)：

「論曰」至「依內起故」者，釋初兩句，明其「無表」。今此頌中，先辨「無表」。若定、若散，一切「無表」，無變礙故，皆無執受。

於五類中，亦「等流性」，頌說「亦」言，顯「此『無表』有是剎那」，謂「初無漏苦法忍品俱生『無表』」，不從同類因生，故是「剎那」；所餘「無表」皆「等流性」，謂同類因生故——非異熟因生故，非「異熟生」；無極微集故，非「所長養」；是有為故，非「實」。

依內起故，唯「有情數」；非依外故，不通「非情」。

¹⁵³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11b8-23)：

「於中欲界」至「大種所造」者，釋第三、第四句，明「『散無表』所依大種」。

「欲散無表」所依大種，於五類中，同類因生故，是「等流性」；非異熟因生故，非「異熟生」；無別勝緣故，非「所長養」；同類因生，故非「剎那」；是有為，故非「實」。是「有執受」。故《正理》三十五云：「『散地無表』所依大種——「有執受」者，散心果故，以有愛心執為現在內自體故。」(已上論文)「亦可毀壞；外物觸時可生苦樂」，*故「欲散七支」非心隨轉，以無心時亦得戒故；又七相望非俱有因，非同一果故，所以七支各別大造。

問：何故大種不言「情、非情」？

解云：「無表」已說「是有情數」，無「非情大」造「有情色」，義准可知，故不別說。

又解：既言「執受」，顯定「有情」，「無執受」言通於「非情」，恐有所濫，故「無表」中言「有情」也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35 (大正 29, 544c24-28)。

¹⁵⁴ (1)〔陳〕真諦譯「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0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29, 228a21-25)：

釋曰：「定無教」、「無流無教」，皆從定心生，依「定所生增長、非心所取、不異四大」生。「不異」者，若「依止此四大，『離殺生無教』生」，即依此四大乃至「離無義語無教」生。云何如此？如心，四大不異故。

(2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11b23-c17)：

「定生無表」至「無差別故」者，釋第五、第六句，明「定無表」所依大種於五類中有「所長養」，遇定勝緣故。

故《正理》云：「何緣『散地所有無表能造大種唯等流性；定地無表，所長養生』？以『殊勝心』現在前位必能長養『大種』、『諸根』，故定心俱，必有『殊勝長養大種』能作生因，造『定心俱所有無表』。『散地無表』、『因等起心』不俱時故，

(2) 明「諸表業」：釋「表：唯等流性；屬身，有執受」

應知：有表唯是等流；此若屬身，是有執受。¹⁵⁵

餘（70c）義皆與「散無表」同。¹⁵⁶

在無心位亦有起故，所依大種唯是『等流』，『因等起心』不能長養『能生無表諸大種』故。」*¹（已上論文）以此故知無「長養大種」。非異熟因生，故非「異熟生」。凡五類中，「等流」者，「異熟」、「長養」不攝，名「等流」。造「定」大種，「長養」攝盡，故不別立「等流大種」。同類因生，故非「剎那」；是有為，故非「實」。是無執受，故《正理》三十五云：「所依大種無執受者，定心果故，必無愛心執此大種以為現在內自體故。又此大種無有其餘執受相故，名『無執受』。」*²（已上論文）

身語七支，一「四大」造，所依「大種」如「定心」唯一無差別故，所以「大種」造「隨心戒」亦一「四大」造。

「欲散無表」、「因等起心」，雖亦是一，非心隨轉，各別大種造。

又《正理》云：「七支相望，展轉力生，同一果故，唯從一具『四大種』生。『散』，此相違，故依異『大』。」*³（已上論文）

所以不言「有情」者，如前釋；或是「長養」已顯「有情」。

*1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35（大正 29，544c9-15）。

*2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35（大正 29，544c22-24）。

*3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35（大正 29，544c28-545a2）。

(3) [唐] 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892c22-893a2）：

「定生依長養、無受、無異大」者，明「定無表所依大種」。

「定生無表」，總有二種，謂「靜慮戒」及「無漏戒」。「此二無表所依大種」唯長養性，以在定中必能長養「四大種」故，「定生大種」唯長養性也。

又「定大種」是無執受，以於定位必無愛心執此大種為內自體，故無執受。

「無異大」者，顯「定無表七支」同一四大種造，以此大種與定心俱，定心一故，故此大種亦唯一具；又此七支展轉相望同一果故，無異大造。

¹⁵⁵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11c17-212a2）：

「應知有表」至「是有執受」者，釋後兩句，此明「表業」。於五類中，同類因生，故是「等流」；「唯」言簡餘四種——非異熟因生故，非「異熟生」；無別勝緣故，非「所長養」；從同類因生，故非「剎那」；是有為，故非「實」。

「表業」有二，謂身及語。「表」若屬「身」，扶根生故，是「有執受」；「表」若屬「語」，不扶根故，是「無執受」。

問：若「身表業」是「有執受」，何故《品類足論》說「諸表業」是「無執受」*？解云：論者意異，難為會釋。

又解：《品類》，「表業」據「暫起在身」，猶如客寄，心、心所法非能執受，故云「表業是『無執受』」；《俱舍》等論據「多時起」，相續在身，心、心所法能執受故，故云：「表業是『有執受』。」各據一義，並不相違。

所以不言「情、非情」者，依內起「表」，已顯「有情」，故不別說。

*《品類足論》卷 2〈辯諸處品〉（大正 26，696c29-697a4）：

此十二處，幾有執受、幾無執受？

答：三，無執受。九，應分別，謂眼處，或有執受、或無執受。云何有執受？謂自體所攝眼處。云何無執受？謂非自體所攝眼處。色、耳、聲、鼻、香、舌、味、身、觸處，亦爾。

2、別辨

問「表業」生時，為要破壞本身形量、為不爾耶？¹⁵⁷

兩關反問 若爾，何失？

雙徵 若破壞者，「異熟色」斷應可更續！是則違越毘婆沙宗。

若不破壞，如何得有「一身處所，二形量成」？

釋 有別新生「等流大種」造「有表業」，不破本身。

重難 若爾，隨依何身分處起「有表業」，應大於本，新生大種遍增益故；若不遍增益，如何遍生「表」？¹⁵⁸

答 身有孔隙，故得相容。¹⁵⁹

¹⁵⁶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12a2-18):

「餘義皆與散無表同」者，例。

「表四大」同「散無表能造四大」，是「等流性」，是「有執受」，別異「大」生。又解：是有情數及能造大同「散無表」，故《正理》云：「餘義皆與『散無表』同，謂有情數及依等流、有執受、別異四大種起。」*¹

問：如《婆沙》一百二十二說「化語」有兩說，云：「有作是說：彼是語業，由心發故。有餘師說：彼非語業，但名『語聲』，以所化身無執受故。」*²前師意說：雖無執受大種因生，由心發故，化語是業。後師意說：化身無執受，即顯「化語非從執受四大種生」，既非執受四大種生，明知「化語非業」。但非執受大種生者皆非是業；若是業者，執受大生。然無評家。「化身」是業、非業，雖未見文，准「化語」亦應有二說。此論為依何說？

解云：此論義當《婆沙》後師，以說「表業，執受大種生」故。*³

*¹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35 (大正 29, 544c7-9)。

*²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22 (大正 27, 639c2-4)。

*³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〈分別界品〉(大正 41, 18c20-25):

問：化語有「名」，為是業不？

解云：是業。故《婆沙》一百二十二云：「問：諸化語是業不？有作是說：彼是語業，由心發故。有餘師說：彼非語業，但名『語聲』，以所化身無執受故。」《婆沙》雖無評文，且以前師為正，不言「有餘師」故。

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〈分別界品〉(大正 41, 479c3-10):

《婆沙》百^[5]二十二云：「問：諸化語是業不……。」

問：《婆沙》兩說，無評，何者為是？

答：「非『業』」為正。所以得知，以此論〈業品〉中，「身語表業」唯「執受大種」為因故。化人語，既同許是「非執受大種」為因，故知「非『業』」。

[5] (一) + 百【甲】【乙】。

¹⁵⁷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12a18-20):

「表業生時」至「為不爾耶」者，問。

「表業」生時，為要破壞本異熟身形量、為不爾耶？

¹⁵⁸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12a22-24):

「若爾隨依」至「如何遍生表」者，難。

「表業」、「異熟」二色竝生，應大於本；若不遍增，如何遍生「表」？

¹⁵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12a24-b1):

「身有孔隙故得相容」者，通。

二、明「性、界、地」¹⁶⁰

(一) 正明

已辯業門「二、三、五」別。此「性、界、地差別」，云何？¹⁶¹

頌曰：「無表」，記；餘，三。

不善，唯在欲。

「無表」，遍欲、色；「表」，唯有伺二；欲無「有覆表」，以無等起故。¹⁶² [009-010(2)]

論曰：

1、明「三性分別」

(1) 約「無表」辨：釋「無表，記」

標 「無表」唯通善、不善性，無有「無記」。

問 所以者何？

答 以「無記心」勢力微劣，不能引發強業令生，可因滅時，果仍續起。

(2) 約「表、思」辨：釋「餘，三」

所言「餘」者，謂「表」及「思」。

「三」，謂皆通善、惡、無記。¹⁶³

2、明「界、地分別」

(1) 正明

A、欲界獨具「不善無表」：釋「不善，唯在欲」

於中，不善，在欲，非餘，已斷「不善根、無慚、無愧」故。

異熟虛疎身有孔隙，故得相容「等流表色」。故《婆沙》一百二十二云：「然『表、無表』依身而起——有依一分，如彈指、舉足等一分動轉作善、惡業；有依具分，如禮佛、逐怨等舉身運動作善、惡業。此中，隨所依身極微數量，『表業』亦爾。如『表』數量，『無表』亦爾。」*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22（大正 27，635a11-15）。

¹⁶⁰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22（大正 27，635c15-639b23）。

¹⁶¹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12b2-8）：

「已辯業門」至「差別云何」者。此下，第二、明「性、界、地」。就中，一、正明「性、界、地」，二、明「三性所由」。此下，第一、正明「性、界、地」。

結前，問起。已辨「業」門，或有二種，謂「思、思已業」別，或有三種，謂「身、語、意業」別，或有五種，謂「身、語二各表、無表，及思業」別。此之五業，「三性、三界、九地」差別云何？

¹⁶² (1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12b8-9）：

「頌曰」至「以無等起故」者，初一句，「三性」分別；後五句，「界、地」分別。

(2) *nāvākṛtāstyavijñaptiḥ, tridhā'nyat, aśubhaṃ punaḥ, kāme,tatra rūpe'pyavijñaptiḥ, vijñaptiḥ savicārayoḥ, kāme'pi nivṛtā nāsti, samutthānamasadyataḥ |*

¹⁶³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12b9-15）：

「論曰」至「善惡無記」者，釋初句。

「無表」唯通善、不善性，無有「無記」。所以者何？是強力心所等起故。以「無記心」勢力微劣，不能引發「強無表業」令得生起，可因滅時，於其後諸心位中及無心時，果仍續起。「餘」謂「表」、「思」，皆通三性。

善及無記，諸地皆有，以於頌中不別遮故。¹⁶⁴

B、無色界無「無表業」：釋「無表，遍欲、色」

正明 欲、色二界皆有「無表」，以「無色」中無「大種」故；

隨於何處有「身、語」轉，唯是處有「身、語律儀」。¹⁶⁵

難 若爾，身生欲、色二界，入「無色定」，應有「律儀」！如起「無漏心」，有「無漏無表」。¹⁶⁶

答 不爾！以彼不墮界故。

於「無色界」若有「無表」，應有「無表」非「大種」生；不可說言「『有漏無表』以別界地大種為依」。¹⁶⁷

¹⁶⁴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12b15-19):

「於中不善」至「不別遮故」者，釋第二句。

於中，「不善表、無表思」唯在欲界，非餘二界，已斷「不善根、無慚、無愧」故，所以上界無有「不善」。「善」及「無記」，隨其所應，諸地皆有，頌不遮故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36a9-17):

論：「於中不善」至「無慚無愧故」，釋「不善者唯在欲界」。

「自性不善」謂「三不善」及「無慚、愧」，「思等」與此相應故成不善，「身、語表業」由此等起故成不善。上界既無「自性不善」，由此亦無諸不善業。

論：「善及無記」至「不別遮故」，釋「善、無記通餘界」也。

頌既不遮諸地，故知遍有，由「自性善」及「自性無記」遍諸地故，相應、等起隨其所應亦通諸地。

¹⁶⁵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12b19-25):

「欲色二界」至「身語律儀」者，釋第三句。

「無表」是色，必由「大」造。欲、色二界有「能造大種」故，皆有所造「無表」；以無色中無「能造大種」故，亦無所造「無表」。

又隨於何處有身、語轉，唯是處有身、語律儀；欲、色二界有身、語轉，故皆得身、語律儀；無色界中無身、語轉，故彼無有身、語律儀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36a18-20):

論：「欲色二界」至「身語律儀」，釋。

無色界無「無表業」：一、以「無色」無「大種」故，二、以「無色」無「身、語轉」——故無色界無「無表」也。

¹⁶⁶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12b25-c5):

「若爾身生」至「有無漏無表」者，此即難也。

若爾，身生欲、色二界，入無色定，雖無「無色大種」，應有「無色律儀」隨「身大」造；如生欲、色，起無漏心，雖無「無漏大種」，而有「無漏無表」隨「身大」造——此即難「大種」。

又解：若爾，身生欲、色二界，入無色定，雖無「無色身、語」，應有「無色律儀」隨「身大」造；如生欲、色，起無漏心，雖無「無漏身、語」，而有「無漏無表」隨「身大」造——此即難「身、語」。

又解：通難二種。

¹⁶⁷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12c5-c20):

「不爾以彼」至「大種為依」者，此即解也。

不爾！以彼「無漏無表」不墮界故，雖無「無漏大種」，依身起故，隨「身大」造。

又解 又背諸色入「無色定」，故彼定中不能生色，由彼定有伏色想故。

引婆沙釋 毘婆沙師作如是說：為治惡戒故起尸羅；唯欲界中有諸惡戒。

「無色」於「欲」具四種遠：一、所依遠，二、行相遠，三、所緣遠，四、對治遠。故「無色」中無「無表色」。¹⁶⁸

又解：不爾，以彼「無漏無表」不墮界故，雖無「無漏身語」，依身起故，隨「身大」造。

又解：通釋二種。

此即順成反難云：於無色界若有「無表」，應有「無表」非「大種」生。謂如彼計：無色界地「有漏無表」繫屬界地，理應從彼界地「大」生；於無色界無「四大種」，若有「無表」，應有「無表」非「大種」生。

復不可言：「有漏無表」同「無漏戒」以別界地「大種」為依。

故《婆沙》十七云：「問：如雖無『無漏大種』而有『無漏戒』，如是彼界雖無『大種』何妨有『戒』耶？答：『無漏戒』非『大種力』故成無漏，但由『心力』，隨『無漏心』所等起故。『有漏戒』由『大種』力，繫屬界地，故不相似。」*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7（大正 27，82c29-83a4）。

¹⁶⁸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12c21-25）：

「毘婆沙師」至「無無表色」者，又敘異解。

為除惡戒故起尸羅，唯欲界中有諸惡戒，故於欲色起善尸羅，能對治彼；無色於欲具四種遠，故無色中無「無表色」。「四遠」，如前「廣心」中釋。*

*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7〈分別根品〉（大正 41，141c23-142a10）。

(2)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7（大正 27，82c25-83a18）：

問：何故無色界無「隨轉戒」耶？

答：彼界於戒非田非器，乃至廣說。

復次，戒是「色」一分攝；彼界無「色」，故亦無戒。

復次，戒是「大種」所造；彼無「大種」，故亦無戒。

問：如雖無「無漏大種」而有「無漏戒」，如是彼界雖無「大種」何妨有戒耶？

答：「無漏戒」非「大種力」故成無漏，但由「心力」，隨「無漏心」所等起；故「有漏戒」由「大種力」，繫屬界地，故不相似。

復次，戒者，對治「破戒及起破戒煩惱」；無色界道不能對治「破戒及起破戒煩惱」，故彼無戒。

問：因論生論：何故無色界道不能對治「破戒及起破戒煩惱」耶？

答：彼唯欲界。「無色」於「欲」有四事遠故無「對治」。四事遠者：一、界地遠，二、所依遠，三、所緣遠，四、對治遠。

問：若爾，第二、第三、第四靜慮亦無「破戒及起破戒煩惱」對治，彼應無戒！

答：對治有二種：一、斷對治，二、厭壞對治。上三靜慮於「破戒及起破戒煩惱」雖無「斷對治」而有「厭壞對治」。如世尊說：「聖弟子入不動心解脫，能斷不善，修習善法。」非彼身中猶有不善可斷，然依「過患對治」故作是說。無色界於「破戒及起破戒煩惱」。無「斷對治」亦無「厭壞對治」，是故無戒。

(3)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96（大正 27，495c13-26）：

問：何故「無色」無「正語等三種戒」耶？

C、「表業」唯在二地：釋「表唯有伺二」

「表色」(71a) 唯在二有伺地，謂通欲界、初靜慮中；非上地中可言有「表」。¹⁶⁹

D、「有覆表業」唯上地：釋「欲無有覆表」

(A) 初說

標宗 「有覆無記表」，欲界定無，唯於「梵世」中可得說有。曾聞大梵有誑諂言¹⁷⁰，謂自眾中，為避馬勝所徵問故，矯自歎等。¹⁷¹

問 上地既無言，何得有「聲處」？¹⁷²

答 有「外大種」為因發「聲」。¹⁷³

答：非田器故。

復次，戒是色一分；「無色」無「色」，故彼無戒。

復次，戒是大種所造；「無色」無「大種」，故亦無戒。

問：既無「無漏大種」，亦應無「無漏戒」耶？

答：戒由「大種」而得成色，不由「大種」而成「無漏」，但由「心力」成無漏故。

復次，厭患諸色入無色定，戒是色故，彼地中無。

復次，若無色定猶有「色」者，則應無有漸次減法，乃至廣說。故彼無戒。

復次，對治惡戒故有善戒；無色界定不能對治諸惡戒法，故無善戒。所以者何？諸惡戒法唯欲界有；「無色」於「欲」具四遠故，不能對治。云何四遠？一、所依遠，二、所緣遠，三、行相遠，四、對治遠。故無色定無「正語等三種戒支」。

¹⁶⁹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12c25-28):

「表色唯在」至「可言有表」者，釋第四句。

「三性表業」皆通欲界、初靜慮中。

若言「有尋」，不攝「中定」；為攝「中間」，故言「有伺」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36b5-7):

論：「表色唯在」至「可言有表」，此釋「『表業』唯二地」。

說「有伺」者，為顯「中間靜慮有『表業』」故。

¹⁷⁰ mahābrahmaṇo hi śāṭhyasamutthitaṃ kāyakarma śrūyate |

¹⁷¹ (1) 事例，參見：《長阿含經》卷 16《堅固經》(大正 1, 102a21-c22)；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29 (大正 27, 670b24-671a20)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12c28-213a3):

「有覆無記表」至「矯自歎等」者，釋第五句，簡差別也。

「有覆無記表」，欲界定無，唯在初定。「曾聞」已下，引證。「『誑、諂』發言」，顯有「語表」；「引出眾外」，顯有「身表」。

¹⁷²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13a3-4):

「上地既無言何得有聲處」者，問。上地既無「語言表業」，何得有「聲」？

¹⁷³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13a4-7):

「有外大種為因發聲」者，答。

有「外大種」為因發聲，故有「聲」也。

雖有「內『大』」為因發聲，「外」顯，偏說；或可影顯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36b10-12):

(B) 敘異說〔雜心師釋〕

標宗 有餘師言：上三靜慮亦有「無覆無記表業」，無善、無染。

問 所以者何？

答 非上地生能起「下地善及染心」發「身.語表」，劣故、斷故。¹⁷⁴

(C) 論主評取前說

前說為善。¹⁷⁵

(2) 辨因：釋「以無等起故」

A、問

復以何因「二定上都無『表業』，於欲界中無有『有覆無記表業』」？

B、答

(A) 總答

以無發業等起心故。

(B) 顯別

有尋.伺心能發「表業」，二定上都無此心。

又「發表心」唯修所斷；見所斷惑，內門轉故。以欲界中決定無有「有覆無記修所斷惑」。

(C) 結成

是故「『表業』，上三地都無；欲界中無『有覆無記表』」。¹⁷⁶

論：「有外大種為因發聲」，答也。

「外大種」為因擊發內身處，由斯內身有於「聲處」。

¹⁷⁴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13a7-13)：

「有餘師言」至「劣故斷故」者，敘異說。

上三靜慮亦有「無覆無記表業」，但能起「下無覆無記發表業心」，無善、無染，非生上地能起「下地『善及染』心」發「身.語表」，「下善」劣故、「下染」斷故，所以不起。此家意說：「身.語表業」隨「『身地』」繫，非隨「能發心」繫。

前家意說：「身.語表業」隨「『能發心』地」繫，非隨「『身地』」繫。

¹⁷⁵(1)〔陳〕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0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29, 228b28-c4)：

若爾，從第二定以上若無言說，云何有「聲入」？

以「外四大」為因，故有「聲入」。

餘師說：於第二定等亦有言語，但是無覆無記，無善、無染污。何以故？若人生彼處，如此類下地心不能引令現前為生「身.口有教業」，最麤下故、已棄捨故。

前義，是彼所說。

(2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13a14-19)：

「前說為善」者，論主評取前家「隨心地繫」。

「心」是親強，「身」是疎弱，故「諸色業」隨「心」判「性」。

若「諸色業」隨「身」地繫，此「色業性」應亦隨「身」——「身」謂「命根、眾同分等」，體是無記，此「諸色業」皆應隨「身」是無記性，不通善、染，便成大過！由此，故知：隨「『心』地」繫。前說為善。

¹⁷⁶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13a20-21)：

「以無發業」至「有覆無記表」者，雙答。

(二) 明「三性所由」¹⁷⁷**1、正顯****問** 為但由等起令諸法成善.不善性等?¹⁷⁸**答** 不爾。**徵** 云何?**答** 由四種因成善性等：一、由勝義，二、由自性，三、由相應，四、由等起。**復作三問** 何法何性由¹⁷⁹何因成?¹⁸⁰頌曰：勝義善——解脫；自性——慚、愧、根；相應——彼相應；
等起——色業等。

翻此名「不善」。

勝無記：二常。¹⁸¹ [010(3)-011]

「以無發業等起心故」者，此即總答。有「尋、伺心」，能發「表業」；二定已上都無此心，是故「『表業』，上三地都無」。

問：何故上地無「尋、伺心」？

《婆沙》云：「『尋』、『伺』，麤動、不寂靜；上地，微細、寂靜故。」*（已上論文）又「發表心」唯修所斷，外門轉故；見所斷惑，內門轉故，不能發業。欲界雖有「身、邊二見」，有覆無記，見所斷攝、內門轉故，不能發業，以「欲」定無「有覆無記修所斷惑」，是故欲界中無「有覆無記表」——此即顯別。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71（大正 27，860c14-15）。

¹⁷⁷ 另見：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51（大正 27，263a8-c20），卷 144（大正 27，740c23-741b9）。

¹⁷⁸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13b2-5）：

「為但由等起」至「善不善性等」者，此下，第二、明「三性所由」。就中，一、正明「三性所由」。二、明「二種等起」。此下，第一、正明「三性所由」。

問：為但由「因等起心」令諸法成善.不善性等？

¹⁷⁹ [由] 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9，71d，n.1）

¹⁸⁰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13b8-11）：

「何法何性由何因成」者，復作三問：一問「於諸法中，何法名為『勝義等四』」，二問「此『勝義等』於三性中復是何性」，三問「此『勝義等』由何因故得成善等」。

¹⁸¹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13b11-214a4）：

「頌曰」至「勝無記二常」者，答。

就頌中，初四句明「四善」，第五句明「不善」，第六句明「無記」。

就前四句中——初句明「勝義善」，第二句明「自性善」，第三句明「相應善」，第四句明「等起善」。

翻此「四善」，「不善」亦四。「無記」有一，所謂「勝義」。

問：何故「『善、不善』各有四種，『無記』唯一」？

解云：於心所中無別心所是「自性無記」；由無「自性」，不立「相應」；由不立「自性、相應」，亦不立「等起」；設立此三，攝法亦不盡。故《正理》三十六云：「無別『自性、相應、等起』，無一心所唯無記性、與『無記心』遍相應故；設方便立『自性等三』，亦攝不盡，『無記』多故。由是，『無記』唯有二種：一者、勝義，二者、自性。『有為無記』是『自性』攝，不待別因成無記故；『無為無記』是『勝義』攝，以性是常、無異門故。」

*1 (已上論文) 此論意同《正理》亦有二種，不言「自性」，略而不論。

問：《正理》若言「有為無記」皆是「自性」，何故《婆沙》八十七於「欲界」中云：「無記有五：一、異熟生法，二、威儀路法，三、工巧處法，四、通果無記法，五、自性無記法」；又於「色界」中云：「無記有四，除『工巧所^[6]』，餘如欲界說」；又於「無色界」中云：「無記有二：一、異熟生，二、自性無記」*2？

解云：《正理論》據「有為法中體是無記皆名『自性』」，《婆沙》就「有為法中據義差別復開五種，前四不攝方名『自性』」。應知：「無記」，諸論不同，或說一種，所謂「勝義」；或說二種，謂「勝義」、「自性」；或說四種，謂「異熟」、「威儀」、「工巧」、「通果」；或說五種，又加「自性」；或說六種，又加「勝義」。此乃廣略不同、開合為異，亦無妨矣！

問：此論若立四種善等，何故《婆沙》第二云：「今應問彼：若唯五根是自性善，所餘善法自性是何？若謂『彼是不善、無記，雜五根故，亦名善』者，如是五根與彼相雜，何故不名『不善』、『無記』？然信等五與所餘法同一所依、同一行相、同一所緣，一起、一住、一滅、一果，同一等流、同一異熟，而言『五根是自性善，餘相雜故假立善名』，但順妄情，不應正理！勿有此過，故應說言『世第一法，根、非根性』。」*3准《婆沙》破^[7]意，諸心所等皆同一依等，如何「五根」獨名「自性」？是即《婆沙》總立「自性」；如「善」既然，「不善」、「無記」，亦應准此唯說「自性」，更立「相應等三」，豈不相違！

解云：《婆沙》既以「一依」等破立「五根」為「自性善」，明知：說「四種善」者，述異師義。

又解：安慧菩薩《俱舍釋》中解，據實而言，皆是「自性善」；然世親阿闍梨立四種^[8]者，隨義勝劣建立異名——善中最強勝者，「勝義善」；次強者立「自性」；次劣者立「相應」；最劣者名「等起」。「不善」隨義亦立四種。故《婆沙》一百四十四「三性」分別「二十二根」，有一師亦說「有四種善、不善」，與此論同，然不見破。*4

又解：《婆沙》前文，但破異師立「五根」為「自性善」，不破立「無貪等」為「自性善」。故彼前後亦不相違。

[6]所=處【甲】。[7]（立）+破【甲】。[8]種+（善）【甲】。

*1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36（大正 29，546b29-c8）：

如「善、不善」既有「勝義」，亦有「勝義無記法」耶？亦有。云何？謂二常法，以「非擇滅」及「太虛空」，更無異門，唯無記性，是故獨立「勝義無記」。無別「自性、相應、等起」……。

*2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7（大正 27，450b20-26）：

「欲界七」者，謂善有二：一、生得善法，二、加行善法；無記有五：一、異熟生法，二、威儀路法，三、工巧處法，四、通果無記法，五、自性無記法。

「色界六」者，謂善有二，如欲界說；無記有四，除「工巧處」，餘如欲界說。

「無色界四」者，謂善有二，如欲界說；無記有二：一、異熟生，二、自性無記。

*3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2（大正 27，7b26-8c6）：

論曰：

(1) 正答

A、明「四善」

(A) 釋義

a、勝義善：釋「勝義善：解脫」

「勝義善」者，謂真解脫，以涅槃中最極安隱眾苦永寂，猶如無病。

182

云何「世第一法」？

答：若「心、心所法」為等無間入「正性離生」，是謂「世第一法」。

有作是說：若「五根」為等無間入「正性離生」，是謂「世第一法」。

……故應說言「世第一法，根、非根性」。

*4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44 (大正 27, 741a9-b4)：

脇尊者曰：由四緣故說名為「善」：一、自性故，二、相應故，三、等起故，四、勝義故。「自性善」者，有說是「慚」、「愧」。有說是「三善根」。「相應善」者，是彼相應心、心所法。「等起善」者，是彼所起身、語業、心不相應行。「勝義善」者，謂「涅槃」，安隱故名「善」。

分別論者作如是言：「自性善」者，謂「智」。「相應善」者，謂彼相應識。「等起善」者，謂彼所起身、語業。「勝義善」者，謂「涅槃」。

由四緣故說名「不善」：一、自性故，二、相應故，三、等起故，四、勝義故。「自性不善」者，有說是「無慚」、「無愧」，以一向不善遍不善心故；有說是「三不善根」，以具五義故。「相應不善」者，謂彼相應心、心所法。「等起不善」者，謂彼所起身、語業、心不相應行。「勝義不善」者，謂「生死」，不安隱故名「不善」。

分別論者作如是言：「自性不善」者，謂「癡」。「相應不善」者，謂彼相應識。「等起不善」者，謂彼所起身、語業。「勝義不善」者，謂「生死」。

脇尊者言：若法是如理作意自性、如理作意相應、如理作意等起、如理作意等流果、離繫果者是「善」；若法是不如理作意自性、不如理作意相應、不如理作意等起、不如理作意等流果者是「不善」；與二相違是「無記」。

如「如理作意；不如理作意」，「慚、愧；無慚、無愧」，「三善根；三不善根」，「信等五根；五蓋」，亦爾。

(2) paramārthaśubho mokṣaḥ, svato mūlahryapatrapāḥ || samprayogeṇa tadyuktāḥ, samutthānāt kriyādayaḥ | viparyayeṇa akuśalam, paramāvyākṛte dhruve

¹⁸²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 〈分別業品〉 (大正 41, 214a5-12)：

「論曰」至「猶如無病」者，釋第一句，明「勝義善」。

「勝義」是「涅槃」，此顯「涅槃安穩名『善』」，如人無病、無苦、安穩。又《正理》三十六，一解云：「或『真解脫』是勝、是義，得『勝義』名。『勝』謂最尊、無與等者；『義』謂別有真實體性。此顯：『涅槃』無等、實有，故名『勝義』。如是勝義，安穩，名『善』。如是『涅槃』是善、常故，於一切法其體最尊，是故獨標為『勝義善』。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36 (大正 29, 546a22-29)。

b、自性善：釋「自性：慚、愧、根」

「自性善」者，謂「慚」、「愧」、「根」。

以有為中唯「慚」與「愧」及「無貪等三種善根」不待相應及餘等起，體性是善，猶如良藥。¹⁸³

c、相應善：釋「相應：彼相應」

「相應善」者，謂彼相應。

以心、心所要與「慚、愧、善根」相應方成善性，若不與彼「慚等」相應，善性不成，如雜藥水。¹⁸⁴

d、等起善：釋「等起：色業等」

「等起善」者，謂「身語業」、「不相應行」，以是「『自性及相應』善」所等起故，如(71b)良藥汁所引生乳。¹⁸⁵

¹⁸³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14a12-20):

「自性善者」至「猶如良藥」者，釋第二句，明「自性善」。

自性即善，名「自性善」；猶如良藥，藥即良善，故名「良藥」。

問：何故此五偏名「自性」，餘善等法非自性耶？

解云：此五強勝，名為「自性」；餘非強勝，不名「自性」。

又解：「無貪等三」，以翻「三不善根」；「慚」、「愧」二種，以翻「大不善地法」。

由所翻法是強勝故，能翻五法，名「自性善」；餘善等法非能翻彼，是故不名「自性善」也。

¹⁸⁴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14a20-22):

「相應善者」至「如雜藥水」者，釋第三句，明「相應善」。

如雜藥水，水與藥雜，名為「藥水」；餘心、心所與「自性善」相應方成善性，故名「相應善」。

¹⁸⁵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14a22-28):

「等起善者」至「所引生乳」者，釋第四句，明「等起善」。

謂「身語業」，「不相應行」——即是「四相」、「得」及「二定」，以是「『自性』及『相應』善」所等起故。此「等起善」，如良藥汁所引生乳，謂如牻牛飲甘草汁，由此力故，所引生乳，其味甘美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36c15-637a19):

論：「等起善者」至「所引生乳」，此釋「第四、等起善」也。

謂身語表及無表業、四相、得等由二善所等起故成善性也。

准《婆沙》一百四十四「三性」分別「二十二根」有一師說有「四種善及不善等」與此論同，《正理》三十六亦與此論同，故知：四種善與不善是有部宗舊所稟義，非是世親菩薩新立。

有人引安惠《俱舍釋》云：「據實而言，皆是自性善；然世親阿闍梨立四種者，隨義勝劣建立異名——善中最勝者名『勝義善』，次強者立『自性善』，次劣者立『相應善』，最劣者名『等起善』者，謬也！又此釋若唯以勝故名「自性」者，與名義不相符會——不待他成善等故名為「自性」，待他成故名「相應」，如藥及雜藥水故。

問：若爾，何故《婆沙》第二云：「今應問彼：若唯五根是自性善，所餘善法自性是何？……故應說言『世第一法，根非根性』。」准此，《婆沙》不立「相應、等起善」等，因何言「謬」？

(B) 論主難「等起善」

若異類心所起「得」等，云何成善？此義，應思。¹⁸⁶

B、明「四不善」：釋「翻此名不善」**(A) 釋義**

答：《婆沙》第二與此意別。彼異師說：「五根」是「世第一法」，自性是善故；餘非世第一法，以自性非善，與「善」相應假立「善」名。由此，《婆沙》云「但順妄情」。今此「四善」即不如是。若「相應善」、若「等起善」，皆體性是善，非假名善。其「自性善」，不待他成善；「相應」、「等起」，待他成善性，故不名「自性善」。

問：若爾，未相應時，先是何性？

答：有體已來常與「自性善」俱，恒名「善性」，善由他立，故非「自性」，以無貪之義性是善故非「相應」，義性善也。

¹⁸⁶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 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14a28-b15)：

「若異類心」至「此義應思」者，難「等起善」。

染心異善，名「異類心」。如：疑心續善，於染心後能引「善『得』及『四相』」起，所起「『得』等」云何成善？此義應思。

又《正理》三十六云：「因異類心亦起『諸得』，如：因靜慮得通果心，勝無記心現在前故得諸染法，勝染污心現在前故得諸善法——此等，如何成善等性？以就彼法俱生『得』故，密作是言，非異類心不作緣起，故無有失。雖異類心亦為緣起，而成善等非待彼心。或復因彼，『諸得』等起，即待彼故，成善等性。故『得』由『等起』成善等性異。」* (解云：問中總有三異類心：一、因靜慮得通果心，此即「善心」異「無記『得』」。二、勝無記心現在前故得諸染法，據無記心成就染法，此即「無記心」異「染污『得』」；又解：退起欲界^[3]身。邊二見有覆無記心現在前故得諸染污不善法，此即「有覆無記心」異「不善『得』」。三、退^[4]勝染心現在前故得諸善法，此即「染心」異「善法『得』」——此等，如何成善等性？答中兩解：等起善等，一、約「法俱『得』」說，謂就同^[5]性「法俱生『得』」故，密作是言「『得』由『等起』成善等性」，非異類心不作緣起，故無有失。雖異類心亦作緣起發異類「得」，而成善等非待彼心。二、約「法前.法後『得』」說或復因彼所得諸法，「法前.法後諸『得』」等起，即待彼法成善等性故。「得」由「等起」成善等性異。)

[3] [界] — 【甲】*。[4]退=起？。[5]同=得【甲】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36 (大正 29, 546b7-13)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3 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37a19-b3)：

論：「若異類心」至「此義應思」，論主破有部「等起善」也。

准此，故知：不是論主新立四善。

「異類心所起得」者，謂疑心續善，續生心得「自地生得善」等。

《正理論》云：「因異類心……，故無有失。」(解云：言「等起」者，據「善等法俱起『得』」說，不據「前、後」。異類心起者，是「法前後『得』」，非此所說也。)又云：「雖異類心亦為緣起，……善等性異。」(解云：雖異類心亦為緣起，成就善、不善等非待彼異類心；或因彼異類心，「諸得」及「四相」起，及即待異類心，「得」及「四相」成善等。唯此「得」及「四相」因「所得法」及「所相法」起，待「所得.所相法」成善等性。故「得」等由「等起」成善等性異。此二解中，後解為勝。)

標 如說「善性，四種差別」，「不善四種」與此相違。

問 云何相違？

a、勝義不善

「勝義不善」，謂「生死法」。

由生死中諸法皆以「苦」為自性，極不安隱，猶如痼疾。¹⁸⁷

b、自性不善

「自性不善」，謂「無『慚、愧』」、「三不善根」。

由有漏中唯「無『慚、愧』」及「貪、瞋等三不善根」不待相應及餘等起，體是不善，猶如毒藥。¹⁸⁸

c、相應不善

「相應不善」，謂彼相應。

由心、心所法要與「無『慚、愧』、不善根」相應方成不善性，異則不然，如雜毒水。

d、等起不善

「等起不善」，謂「身、語業」、「不相應行」，以是「『自性、相應』不善」所等起故，如毒藥汁所引生乳。

(B) 難「勝義不善」

問 若爾，便無一有漏法は無記或善，皆生死攝故。¹⁸⁹

答 若據「勝義」，誠如所言。

然於此中約「異熟」說——諸有漏法，若不能記「異熟果」者，立「無記」名；於中若能記「愛異熟」，說名為「善」。故無有過。

190

¹⁸⁷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14b16-24):

「勝義不善」至「猶如痼疾」者，答。

明「勝義不善」，謂「生死法」，苦諦為性，極不安穩，名「勝義不善」；如人痼疾，恒苦不安。「生死」翻「涅槃」，「涅槃」是「勝義善」，故「生死」是「勝義不善」。

問：「不善」翻於「善」，「勝義不善」通三性；亦可以「善」翻「不善」，「勝義之善」通三性？

解云：「勝義不善」遍有漏故，得通三性；「勝義善法」但「擇滅」，唯善，不通三性。

¹⁸⁸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14b24-c2):

「自性不善」至「猶如毒藥」者，明「自性不善」，可知。

問：於有漏中何唯此五名為「自性」？

解云：勝故，別立。三不善根具五義勝，謂通五部，遍六識，是隨眠性，斷善根時作牽強加行，能發麤惡身、語二業。「無慚」、「無愧」具二義勝，謂唯不善及遍不善。餘非具故，所以不立。

¹⁸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14c4-6):

「若爾便無」至「皆生死攝故」者，難「勝義不善」。

有漏生死皆「勝義不善」，於中應無「善及無記」。

¹⁹⁰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14c6-11):

C、明二無記：釋「勝無記：二常」

「勝義無記」，謂二無為，以「太虛空」及「非擇滅」唯無記性，更無異門。¹⁹¹

(2) 別辨

問 於此應思：若等起力令「身.語業」成善、不善，則「諸大種」例亦應然。¹⁹²

答 以作者心本欲起「業」，非「四大種」，故不成例。¹⁹³

復難 若爾，「定心隨轉『無表』」，非正在定作意引生，亦非散心加行引發，不同類故，如何成善？或「天眼.耳」應成善性！¹⁹⁴於如是義，應設劬勞。¹⁹⁵

「若據勝義」至「故無有過」者，答。

若據「勝義不善」，誠如所言，無彼二性；然於此有漏法中立「善、無記」，約「異熟果」說。諸有漏法中若不能記「異熟果」者，立「無記」名；於有漏法中若能記「愛異熟果」者，說名為「善」。故無有過。

¹⁹¹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37b20-c6):

論：「勝義無記」至「更無異門」，釋「無記」也。

《正理論》云：「以非擇滅及太虛空，更無異門，唯無記性，是故獨立『勝義無記』。無別『自性、相應、等起』，無一心所唯無記性與無記心遍相應故；設方便立『自性』等三，亦攝不盡，無記多故。由是，『無記』唯有二種：一者、勝義；二者、自性。『有為無記』是『自性』攝，不待別因成無記故；『無為無記』是『勝義』攝，以性是常，無異門故。」*

問：若唯有二，何故《婆沙》八十七云：「於欲界中有五無記：一、異熟生，二、威儀路，三、工巧處，四、通果心，五、自性無記。色界有四，除工巧處。無色有二，謂異熟生、自性無記。」何故不同？

答：據義別也。此中，《正理》據「非『勝義』及非『相應』、非由『等起』成無記」故「諸有為無記」皆名為「自性」，《婆沙》意據「異熟生等所不攝者」立「自性」名，非是相違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36 (大正 29, 546c1-8)。

¹⁹²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14c13-16):

「於此應思」至「例亦應然」者，此下，問答分別。

問：若由等起力，「身.語」成善.惡，此「身.語業」所依「大種」應成善.不善，俱從一心所等起故。

¹⁹³ (1) [陳]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0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29, 229a8):

作者於「業」中有「故意」，非於「四大」。

(2)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14c16-18):

「以作者心」至「故不成例」者，答，如文，可知。

「諸得」、「四相」，雖非故起，依法而立，由法勢力，隨法起故，可名「等起」。

¹⁹⁴ 《俱舍論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29, 143b11-18):

此六通中，天眼、天耳，無記性攝，許此二體是眼.耳識相應慧故。……餘之四通，性皆是善。……

¹⁹⁵ (1)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14c18-215a7):

「若爾定心」至「應設劬勞」者，論主復難。

2、明「二種等起」¹⁹⁶

牒前起問 如上所言：「見所斷惑，內門轉故，不能發『表』。」¹⁹⁷

若爾，何緣契經中說「由邪見故，起邪思惟、邪語、邪業及邪命等」¹⁹⁸？¹⁹⁹

答 此不相違。

徵 何以故？

頌曰：等起有二種：因及彼剎那，如次第應知名「轉」、名「隨轉」。

見斷識，唯「轉」；唯「隨轉」，五識；(71c) 修斷意，通二；無漏、異熟，非。

於「轉」，善等性；「隨轉」各容三。牟尼：善，必同；無記，隨

若爾，「定心隨轉『無表』」，非「正在定作意」引生，亦非「散心加行」引發，「散」與「隨轉」不同類故，或定散別，不同類故，應如「大種」，非故心生，如何成善？

《正理》三十六救云：「隨『定無表』，定等力生，理亦應成『等起善』性。」

俱舍師破云：若「定無表」由定等力而得生故名「等起善」，「大種」亦有由心生，應名「等起善不善性」。若言「『大種』非作意生」，此「定無表」豈故意起？或天眼耳，如善身語，應成善性，以是善心所等起故。此難「二根」，或難「二通」，或「根，通」俱難。前說為善，難「同類色是等起」故。進退徵責，理實難通，應設劬勞，思求異釋。

《正理》救云：「此難，非理！以彼二通『解脫道』心是無記故，彼二與『道』俱時生故。通斯似難，何費劬勞？」*

俱舍師破云：若「天眼耳由與無記『道』俱生故無記」者，既由道力，應名「等起」！若言「非由彼道力故成無記」者，「道俱生」言，何成解釋？真難未通，劬勞遂費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36（大正 29，546c24-28）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637c9-638a4）：

論：「若爾定心」至「應設劬勞」，論主難也。……有人云：「俱舍師破云：若天眼耳……劬勞還費。」今詳：此破似非！本文多救之中唯破一故，於此一中，又非切當。論主以「道是善；眼根，無記」故以為難端，救云：「道是無記，與眼根性同」，難自不成，反難「等起」，何關此義？

¹⁹⁶ 另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7（大正 27，610b1-611a7）。

¹⁹⁷ 《俱舍論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29，71a9-14）：

復以何因「二定上都無『表業』，於欲界中無有『有覆無記表業』」？

以無發業等起心故。有尋伺心能發「表業」，二定上都無此心。又「發表心」唯修所斷；見所斷惑，內門轉故，以欲界中決定無有「有覆無記修所斷惑」。

是故「『表業』，上三地都無；欲界中無『有覆無記表業』」。

¹⁹⁸ 《雜阿含經》卷 28（749 經）（大正 2，198b14-25），（750 經）（大正 2，198b26-c13），（787 經）（大正 2，204a22-b8），（788 經）（大正 2，204b9-c6）。

¹⁹⁹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15a8-10）：

「如上所言」至「及邪命等」者，此下，第二、明「二等起」。

「邪見」即是見所斷惑，經言「能起邪語業命」，如何前言「見所斷惑不能發表」？

或²⁰⁰善。²⁰¹ [012-014]

論曰：

(1) 總明：釋「等起有二種：因及彼剎那，如次第應知名轉、名隨轉」

正明 「表無表業」，「等起」有二，謂「因等起²⁰²」、「剎那等起²⁰³」。在先為因故、彼剎那有故，如次，初名「轉」，第二名「隨轉」，謂「因等起」，將作「業」時，能引發故，說名為「轉」；「剎那等起」，正作「業」時，不相離故，名為「隨轉」。²⁰⁴

問 「隨轉」於「業」有何功能？

答 雖有先因為能引發，若無「隨轉」者，如死，「業」應無。²⁰⁵

²⁰⁰ 按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惑」，今依校勘等改作「或」。

(1) 惑=或【明】【宮】(大正 29, 71d, n.2)

(2) [陳] 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0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29, 229b15)：

偈曰：於佛等或善。

(3)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36 (大正 29, 547a7)：

牟尼：善，必同；無記，隨或善。

²⁰¹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15a11-14)：

「頌曰」至「無記隨或善」者，頌答。

初一頌，總明二種等起；第二頌，約「六識」辨差別；第三頌，約「三性」辨差別。

(2) samutthānaṃ dvidhāhetutatkaṣaṇotthānasamjñitam, pravartakaṃ tayorādyam
dviṭīyamanuvartakam, pravartakaṃ dṛṣṭīheyam vijñānam ubhayaṃ punaḥ | mānaṣaṃ
bhāvanāheyam pañcakaṃ tv anuvartakam, pravartake śubhādaḥ hi syāt
tridhāpyanuvartakam | tulyaṃ muneḥ, śubhaṃ vārthaṃ nobhayaṃ vipākajam,

²⁰² Hetu-samutthāna. (大正 29, 71d, n.3)

²⁰³ Tat-kṣaṇa-samutthāna. (大正 29, 71d, n.4)

²⁰⁴ [唐] 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894a7-13)：

「因及彼剎那」者，列名也。一、因等起，二、剎那等起。發業前心名「因等起」，在先為因故。與業俱心名「剎那等起」，同一剎那時故。

「如次第應知名轉名隨轉」者，「因等起心」說名為「轉」，謂能轉「業」——「轉」之言「起」——將作「業」時，能引發故。「剎那等起」名為「隨轉」，謂隨「業」轉——正作「業」時，不相離故。

²⁰⁵ (1) [陳] 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0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29, 229a18-22)：

釋曰：「生因緣起」者，唯能生、能引，未有令有故。

「共剎那緣起」者，唯能隨共生，於事時不相離故。

此心於此事中有何能？

雖先被引，若離此心，事則不起，譬如死人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15a15-18)：

「雖有先因」至「如死業應無」者，答。

雖有先因為能引發「業」，若無「隨轉心、心所」者，猶如死人，「業」應無有。

(3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38a9-14)：

論：「雖有先因」至「如死業應無」，答。

『轉隨』^[4]若無，即無「表業」，如死、無心，有身，無業。

難 若爾，無心如何發戒？²⁰⁶

通 諸有心者，「業」起分明，故「隨轉心」於「業」有用。²⁰⁷

(2) 約「識」辨別

A、釋義

(A) 釋「見斷識，唯轉」

a、述義

「見所斷識」於發「表」中唯能為「轉」，於能起「表」尋·伺生中為資糧故；不為「隨轉」，於外門心正起「業」時此無有故。²⁰⁸

《正理論》云：「若無『隨轉』，雖有先因為能引發，如無心位或如死屍，『表』應不轉。『隨轉』於『表』有轉功能，『無表』不依『隨轉』而轉，無心亦有『無表』轉故。」*

[4]轉隨=隨轉？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36（大正 29，547a13-16）。

²⁰⁶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638a14-16）：

論：「若爾無心如何發戒」，難。

那含沙彌至羯磨時入無心定，此亦得戒——既無「隨轉」猶如死人，如何那含能發於戒？

²⁰⁷ (1)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15a19-28）：

「諸有心者」至「於業有用」者，通。

非言「無心不能發戒」，但說「諸有心者，業起分明」，故「隨轉心」於「業」有用。《正理》三十六云：「若無『隨轉』，雖有先因為能引發，如無心位或如死屍，『表』應不轉。『隨轉』於『表』有轉功能。『無表』不依『隨轉』而轉，無心亦有『無表』轉故。」*

俱舍師難云：於無心位得「別解脫」，雖無「隨轉」，「表業」亦轉，初念必具「表、無表」故。「如無心位，『表』應不轉」——此言有失！若謂「非據初念得『表』，據餘無心」，言應簡別！既不簡別；過失遂成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36（大正 29，547a13-16）。

(2)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638a17-21）：

論：「諸有心者」至「於業有用」，答。

諸有心者，依「根本表」發「無表戒」，業起分明；諸無心者，依「加行表」發「無表戒」，業起不明。由「隨轉心」有根本、無根本業業^[6]，故「隨轉心」於「業」有用。

[6] [業] — ？。

²⁰⁸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15a28-b7）：

「見所斷識」至「此無有故」者，釋第五句。

「見」於發「表」，唯能為「轉」，於「能起『表』——『尋·伺』生」中能為資糧，助彼起故，作「遠因等起」，故能為「轉」，不為「隨轉」。內門轉故，不能發業，「外門轉心」方能發業。於「外門心」正起業時，此「見所斷」而無有故。

故《婆沙》一百一十七云：「復次，『外門轉心』能作『剎那等起』，發身·語業；此心，內門轉，故不能發。」*廣如彼釋。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7（大正 27，610c13-14）。

又「見所斷」若發「表色」，此色則應是「見所斷」。²⁰⁹

b、答辨

經部師問 若許「見斷」，斯有何失？²¹⁰

有部答 是則違越阿毘達磨。²¹¹

又「明」、「無明」不相違故，「有漏業色」非「見所斷」。²¹²

經部師責 如是道理，應更成立！²¹³

有部反難 若爾，「大種」亦應「見斷」，俱「見斷心力」所起故。²¹⁴

²⁰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15b7-9):

「又見所斷」至「是見所斷」者，第二解。

又「見所斷」若發「表色」，「色」應「見斷」。

²¹⁰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15b9-10):

「若許見斷斯有何失」者，經部師問。許「『有漏色』亦通『見斷』」，斯有何失？

²¹¹ 《俱舍論》卷 2〈分別界品〉(大正 29, 10b13-c1):

十八界中，幾見所斷？幾修所斷？幾非所斷？

頌曰：十五，唯修斷；後三界通三；「不染、非六生、色」定非見斷。

論曰：……豈不更有見所斷法？謂異生性及招惡趣身語業等，此與聖道極相違故。

雖爾，此法非見所斷。略說彼相，謂「不染法、非六生、色」定非見斷。……

「色」謂一切身、語業等。前及此色定非見斷。所以者何？非「迷諦理、親發起」故。

²¹²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15b10-b24):

「是則違越」至「非見所斷」者，說一切有部答。

若「有漏色」是「見所斷」，是則違越阿毘達磨，本論說「色非見斷」故——此即違教。

「明」謂「智慧」，「無明」謂「癡」——癡必惑俱，偏說「無明」。「明」與「無明」互相違故，必無竝起，可有品別而斷；「有漏業色」與「明、無明」俱不相違，故非見斷，但可說言「緣縛故斷」。立量云：「有漏業色」非見所斷，與「明、無明」不相違故，如命根等。此即違理。故《婆沙》云：「問：何故『染污心、心所法，九品漸斷，色、有漏善、無覆無記心、心所法，要由第九無間道力一時斷』耶？答：『明』、『無明』互相違故，謂下下明起斷上上無明，乃至上上明起斷下下無明。『色、有漏善、無覆無記』與『明、無明』俱不相違。」*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53 (大正 27, 274b24-29)。

²¹³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15b24-29):

「如是道理應更成立」者，經部師責顯因不定。

為「如『命』等，與『明、無明』不相違故，非見所斷」？為「如『得』、『四相』，與『明、無明』不相違故是見所斷」？理既未盡，故言「如是道理，應更成立。」

或「『有漏業色』非見所斷」，屬下責文，或通兩處，義竝無違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38b16):

論：「有漏業色」至「應更成立」，外人令更成立。

²¹⁴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15b29-c3):

「若爾大種」至「力所引故」者，說一切有部反難經部。

若「有漏業」是「見所斷」，彼「能造大」亦應見所斷，能、所二種俱「見斷心力」所起故。

經部答 無如是過失，如非「善、不善」。或復許爾，理亦無違。²¹⁵

有部難 不應許然，以「諸大種」定非「『見斷』及『非所斷』」，以「一切種不染污法」與「明、無明」不相違故。²¹⁶

有部會釋經文 彼經但據「前因等起」而作是說，故不相違。²¹⁷

(B) 釋「唯隨轉，五識」

若「五識身」，唯作「隨轉」，無分別故、外門起故。²¹⁸

(C) 釋「修斷意，通二」

「修斷意識」通為二種，有分別故、外門起故。²¹⁹

²¹⁵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15c3-9):

「無如是過失」至「理亦無違」者，經部答。

無有如是「見所斷」失。如「四大種」非由心引成善、不善，以非故心起「大種」故，與「能引心」性不同故，非是見斷；「有漏色業」與「能引心」同染污故，是見所斷——作不齊解。

或許「『四大』，『見所斷』引，即見道斷」，理亦無違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38b21-23):

論：「無如是過失如非善不善」，釋前難也。

「大種」因心起，不成善、不善；「大種」，「見所斷心」起，非「見所斷」，此有何失？

²¹⁶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15c9-13):

「不應許然」至「不相違故」者，說一切有部難。

以理而言，不應許然！以「諸大種」定非「『見斷』及『非所斷』」，唯「修所斷」，以「不染法」與「明、無明」不相違故，所以非「見所斷」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38b26-29):

論：「不應許然」至「不相違故」，破「許『大種』，見所斷」也。

「大種」——不染污故，非「見所斷」；是有漏故，非「非所斷」，以「四大」不染污與「明、無明」不相違故。

²¹⁷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15c13-17):

「彼經但據」至「故不相違」者，說一切有部會釋經文。

「因等起」名「前因等起」，「剎那等起」名「後等起」。經言「邪見起邪語等」，於二等起，彼經但據「前因等起」，非據「剎那等起」而作是說，故不相違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38b29-c4):

論：「彼經但據」至「故不相違」，釋通經也。

「見所斷心」不能為「近因等起」，能為「前因等起」，據「前因等起」說「因耶*見故起耶*思惟、耶*語、耶*業及耶*命」等，論說「近因」，故不相違。

*重編案：此「耶」字應作「邪」。

²¹⁸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15c17-19):

「若五識身」至「外門起故」者，釋第六句。

五識——無分別故，不能為「轉」；外門起故，能為「隨轉」。

²¹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15c19-21):

「修斷意識」至「外門起故」者，釋第七句。

「修斷意識」，有分別故能作轉，外門起故能作隨轉。

(D) 釋「無漏、異熟，非」

「一切『無漏、異熟生』心」非「轉、隨轉」，唯在定故，不由加行，任運轉故。²²⁰

B、四句分別

如是即成四句差別：有「轉」非「隨轉」，謂「見所斷心」。

有「隨轉」非「轉」，謂「眼等五識」。

有「轉」亦「隨轉」，謂「修所斷三性意識」。

有非「轉、隨轉」，謂「諸『無漏、異熟生』心」。

(3) 約「三性」辨差別：釋「於轉，善等性；隨轉各容三。牟尼：善，必同；無記，隨或善」

A、正明

問 「轉、隨轉心」定同性不？

答 此不決（72a）定。

徵 其事，云何？

釋 謂前「轉心」若是善性，後「隨轉識」通善等三；不善、無記，「隨轉」亦爾。

唯牟尼尊「轉、隨轉識」多分同性，少有不同。謂「轉」若善心，「隨轉」亦善；「轉心」若無記，「隨轉」亦然，而或有時善隨無記轉，曾無「無記」為善「隨轉」時，以「佛世尊於說法等，心或增長無萎歇」故。²²¹

²²⁰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15c21-216a5）：

「一切無漏」至「任運轉故」者，釋第八句。

諸無漏心非「轉、隨轉」，唯在定故，內門而轉，望業無能。

異熟生心非「轉、隨轉」，不由加行，任運轉故，其性羸劣，望業無能。

《正理》難云：「然說『無漏』、『異熟』非者，此有大減及太過失，有漏定心亦俱非故；諸異熟識但可非『轉』，能為『隨轉』，何理能遮？」又云：「『異熟生心』，外門轉故，能為『隨轉』。」又云：「但應說『異熟生心』勢微劣故，非『因等起』，不應說言『不由加行，任運轉故』，勿『生得善』亦不為因發『有表業』，亦非加行，任運轉故。」^{*1}

俱舍師救云：「有漏定心」理同「無漏」非「轉、隨轉」，「唯在定」言已遮顯故，故不別說。「異熟生心」雖外門轉，善、惡業感，不由加行，任運而生，性羸劣故，非「轉、隨轉」。「生得善心」豈同於彼！一即非從業感，二即其性是強！故亦非難。此即違理。又教相違，故《婆沙》一百十七云：「問：『異熟生心』何故不能作二等起發身、語業耶？答：強盛心發身、語業；『異熟生心』，其性羸劣，故不能發」，廣如彼說。^{*2}

又解：如「異熟心」雖外門轉，性羸劣故，非「轉、隨轉」。「有漏定心」雖內門轉，性強盛故，望業有力，何妨能為「隨轉」？作此通釋，何減、何增？

*1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36（大正 29，547b14-28）。

*2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7（大正 27，610b24-611a7）。

²²¹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16a18-19）：

「謂前轉心」至「無萎歇故」者，釋文，可知。「牟尼」，此云「寂默」。

B、敘大眾部等計

有餘部說：諸佛世尊常在定故，心唯是善，無「無記心」。故契經說：
「那伽²²²行在定，那伽住在定，那伽坐在定，那伽臥在定。」

223

C、毘婆沙師通彼引頌

毘婆沙師作如是釋：此顯「佛意若不樂散心，則於四威儀能常在定；然於餘位非無威儀及異熟生、通果心起」。²²⁴

(4) 問答分別**A、問**

「諸有表業」成善等性，為如「轉心」？為如「隨轉」？

²²² Nāga. (大正 29, 72d, n.1)

²²³ (1) 《中阿含經》卷 29 《龍象經》(大正 1, 608b2-609a4)。

(2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9 (大正 27, 410b24-29)：

問：若爾，前頌*，當云何通？

答：不必須通，非三藏故。諸讚佛頌，言多過實。如分別論者讚說：「世尊心常在定，善安住念及正知故。」又讚說：「佛恒不睡眠，離諸蓋故。」如彼讚佛，實不及言；前頌亦然，故不須釋。

*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9 (大正 27, 410a16-17)：

如有頌言：「佛以一音演說法，眾生隨類各得解，皆謂世尊同其語，獨為我說種種義。」

(3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 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16a20-22)：

「有餘部說」至「那伽臥在定」者，敘大眾部等計。

佛常在定，心唯是善，無「無記心」。經說「如來四威儀中常在定」故。

²²⁴ (1) [陳] 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0 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29, 229b25-27)：

若不由諸佛意欲，餘心不起故，故說如此，非^[5]有如來無記心謂果報、威儀、變化心——毘婆沙師說如此。

[5]非+(非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 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16a23-b7)：

「毘婆沙師」至「通果心起」者，毘婆沙師通彼引頌。

佛不樂散，於四威儀能常在定；然於散位，非無「三無記心」——工巧處心，佛不多起，故略不說，非全不起，故《婆沙》解「威儀、工巧」中，有說佛故，如前具引；*¹此論等「工巧」中不說佛者，略而不論。

又解：說「三無記」，據「現行」說；「工巧」，佛雖成就，不現行，故不說。

又解：「工巧」，佛亦不成，以多為邪命等故，故此論及《正理》解「成就『無記』」中，「威儀」即云：「如佛及馬勝苾芻及餘善習者。」「工巧」，但云：「如毘濕縛羯磨天及餘善習者」，即不言佛。*²

若爾，《婆沙》言佛，豈不相違？

解云：論意各別。

雖有三解，以初解為正，非但有文證，亦與理相應。

*¹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57 (大正 27, 797b8-10)。

*²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12 (大正 29, 399a5-9)。

B、反責問意

設爾，何失？

C、兩關徵責

若如「轉」者，則欲界中應有「有覆無記表業」，身見、邊見能為「轉」故；或應簡別「非『一切種見所斷心』皆能為『轉』」。

若如「隨轉」，惡、無記心俱得「別解脫表」，應非善性！

於此徵難，應設劬勞。²²⁵

D、論主正釋

應言：如「轉心」，「表」成善等性。然非如彼「見斷轉心」，「修斷轉心」為間隔故。²²⁶

E、出婆沙師通經之過

若「『表』不由『隨轉心力』成善等」者，則不應言「彼經但據『前因等起』，非據『剎那』」。故欲界中定無「有覆無記表業」。²²⁷

²²⁵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16b9-17):

「若如轉者」至「應設劬勞」者，正申問意，兩關徵責。

若「如『轉心』，『表』成善等」，則欲界中應有「有覆無記表業」，「『身』、『邊』二見」能為「轉」故。

汝若救云：「欲界身、邊見，無記性故，不能為『轉』」，應簡別言：「『身』、『邊』二見不能為『轉』，餘邪見等能為『轉』，非一切種見所斷心皆能為轉。」

若「如『隨轉心』，『表』成善等性」，「惡、無記心」俱得「別解脫表」應非善性！進退徵難，應設劬勞，思求異解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39b25-c4):

論：「若如轉者」至「皆能為轉」，出「如如『轉』」過。

若如其「轉」，「見所斷心」既許為「轉」，「身、邊二見」是見所斷有覆無記，既如其「轉」，即欲界中應有「有覆無記表業」！即自違宗。或應簡別：「見所斷」中「身、邊二見」不能為「轉」，餘見所斷能為「轉」也。

論：「若如隨轉」至「應設劬勞」，出「如『隨轉』」過。

若如「隨轉」，「不善、無記心」得戒時，爾時「表業」應非善性！應設劬勞通如是難。

²²⁶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16b17-22):

「應言如轉心」至「為間隔故」者，論主正釋。

應言：「如『轉心』，『表』成善等性。」然非如彼「見斷轉心——遠因等起」，所以者何？「修斷轉心——近因等起」為間隔故，「遠」望「表」疎，「近」望「表」親，故「隨『近轉心』，『表』成善等」，非「隨『遠轉心』，『表』成善等」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639c4-5):

論：「應言如轉」至「為間隔故」，通也。應如「修斷近轉心」也。

²²⁷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, 216a22-c18):

「若表不由」至「無記表業」者，論主顯前毘婆沙師通經有過。

F、論主明經實義

但應說言：彼經唯據「餘心所間『因等起』」說。

故「見斷心」雖能為「轉」，而於欲界定無「有覆無記表業」。²²⁸

若「表」不由「隨轉心力」成善等者，汝前通「邪見發業」經即不應言「彼經但據『前因等起』，非據『剎那』。」若作此通，一即名中有濫，二即似許「剎那」。

「但據『前因等起』」，此即「名中有濫」，謂「等起」有二：一、因等起，二、剎那等起；「因等起」望後「剎那等起」是前，故名「前因等起」。「前因等起」復有二種：一、近因等起，二、遠因等起；「近因等起」能發「表」，「遠因等起」不能發「表」。既言「前因等起不能發『表』」，近、遠二因俱名「前因」，名中簡法不盡，即濫「近因等起」。

「非據『剎那』」，此即似許「『剎那』、『表』成善等」。汝若不許「約『剎那等起』，『表』成善等」，何故說言「非據『剎那』」？若據「剎那」，亦許說「剎那」耶？若言「亦許」，有違宗過。

此論前文雖無正說「非據『剎那』」，今後難中准義加也。

或可：前文雖無此說，餘論通經說具有故。故《婆沙》一百一十七云：「答：依『因等起』，作如是說，非『剎那等起』，是故無過。」*（已上論文）

故欲界中定無「有覆無記表業」，准義為結。前無正文，或可是餘處文。

又解：若「表」不由「隨轉心力」成善等者，但由「轉心」，於欲界中令有「有覆無記表業」，以「身、邊見」能為「轉」故，則不應言「彼經但據『前因等起』，非據『剎那』」，則不應言：「故欲界中定無『有覆無記表業』。」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7（大正 27，610c22-27）：

問：若「見所斷心」不能作「剎那等起」發身、語業者，契經所說，當云何通？如契經說：「諸邪見人所有身、語、意業，若思、若求、若所造作，一切皆得不可愛、不可樂、非悅意果。所以者何？此見暴惡，所謂邪見」？

答：依「因等起」，作如是說，非依「剎那等起」，是故無過。

²²⁸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41，216c18-217a1）：

「但應說言」至「無記表業」者，論主顯前通經過已，今復教彼正釋經文。

但應說言：彼經唯據「餘近因心為所間隔『遠因等起』」說。「見所斷心」是「遠因等起」，為餘「修斷近因」隔故，故「見斷心」雖能為「轉」，而於欲界定無「有覆無記表業」。改「但」作「唯」，改「前」作「餘心所間」，即無妨矣！

問：「表」成三性，從「轉心」判；「欲無表業」從何判耶？

解云：從前「轉心」判善、惡性。

問：「隨心無表」從何判性？

解云：從「隨轉心」以判善性，故《正理》三十六云：「然『隨定心諸無表業』與俱時起心一果故，由『隨轉力』，善性得成，定屬此心而得生故」*也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36（大正 29，547c21-23）。

《唯識學探源》〈第三章 種習論探源 第三節 業力的存在〉(pp.144-157)

第一項 概說

……眾生種種的差別，獲得自身行為應得的結果，都建立在業力上。……業，雖剎那間過去，而招感後果的力用還是存在。這「業力的存在」，是身口行為所引起的，是生起後果的功能。業力的存在，就是動力的存在。……可以說，業力生來就含有種子的意味。……

第二項 各派對業力存在的異說

一、薩婆多部的無表色

薩婆多部的見解，業有身、口、意三種。意業是思心所，因思心所所發動引生的形色、言語，叫做身表和語表，這都是色法。身表與語表業，剎那引起另一種不可表示、沒有對礙的色法，叫無表色，就是無表業（依欲界說）。這無表色，是從四大所造，也有善與不善兩類。……身表、語表，是剎那滅而間斷的，意業也是三性不定的，但業力卻是相續的，像經上說（轉引《俱舍論》卷 13）：「成就有依七福業事，若行、若住、若寐、若覺，恆時相續，福業漸增，福業續起。」¹這可以看出有某一類法（業力）在相續如流。……

二、經部的思種子

從有部流出的經部譬喻師，對業力的見解，和有部不同。……身表、語表與無表色，它都認為不是真實的。形色是依顯色的積聚而假立的；能詮的語聲，一剎那不能詮表，多剎那相續也就不是實有。無表色，是「依過去大種施設，然過去大種體非有故」，²也不是實有。……《大毘婆沙論》（卷 113）說：「譬喻者說：身語意業，皆是一思。」³《婆沙》卷 19 的「離思無異熟因」，⁴也是這個意義。《俱舍論》卷 13、《順正理論》卷 34，都有譬喻者的業力說。大意說：考慮、決定時的「思維思」，是意業。因「思維思」而引起的「作事思」，能發動身體的運動、言語的詮表。這動身發語的「作事思」，是身業與語業。身體的運動與言語的詮表，只是思業作事所依的工具。……⁵後代經部，說是因思心所的熏習，而微細相續漸漸轉變。簡單的說，無表業是微細潛在相續的思種子。它與有部對立起來，有部說是無表色，它卻說是種子思。⁶

三、成實論的無作業

從經部流出而折衷大眾分別說系的《成實論》，它的三業說，與經部沒多大出入，無表業卻有不同的見地。……它說意業也有無表。它否認無表業是色法，主要是因為無色界中也有無表業存在。心是那樣忽善、忽惡、忽有、忽無的，又怎能說業力是心呢？因此，它把無表業攝在不相應行中。……

四、大眾分別說系的成就與曾有

大眾部……無表色既不是業，也不是瑜伽師所說的定自在色。……不許無表色是潛在的業力，那怎樣解說業力的存在呢？《大毘婆沙論》（卷 19）說：「或復有執唯心心所有異

¹ 《俱舍論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29，69a9-11）。

² 《俱舍論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29，68c27-28）。

³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22（大正 27，634b23-24）。

⁴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9（大正 27，96a25-26）：

謂或有執「離思無異熟因，離受無異熟果」，如譬喻者。

⁵ 詳見：《俱舍論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29，68c8-178），《順正理論》卷 34（大正 29，537b13-26）。

⁶ 詳見《俱舍論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29，69b14-c25）。

熟因及異熟果，如大眾部。」⁷招感異熟果的業因，大眾部規定為心心所的功能。……與譬喻者的「離思無異熟因，離受無異熟果」，都把業因業果歸結到心上，這實在是唯識思想一個重要的開展。但大眾的「唯心心所有異熟因及異熟果」，或許是比較後起的。在相傳目犍連子帝須所撰的《論事》裡，大眾部主張「聲是異熟果」，「六處是異熟果」，⁸就和《婆沙》的「唯心心所有異熟果」不同。……

五、正量部的不失法

三世實有者……要討論的，是業入過去以後，怎樣與有情身心相續發生連繫。因了係屬有情的要求，建立了心不相應行的「得」。薩婆多和犢子系，都是這樣的。……。正量部，在「得」以外，又建立了一個不失法。它用債券作比喻……。凡是攝屬有情的一切法，都有得，但不失法卻只限在業力方面。善惡業生起的時候，就有得與不失法跟著同起。得的作用，在係屬有情；不失卻是業力變形的存在。……。正量部主張表色是戒，沒有建立無表業。……表色引生善惡業，業剎那過去，而還有感得未來果報的力量，這就是不失法。不失法與善惡業同時生起，但不像業體的剎那滅，要到感果以後才消失，……不失法雖與業俱生，並且是「攝業果令不失」，⁹但它本身不是業，不是善、惡，是心不相應行的無記法，它只是業力存在的符號。……

第三項 結說

……關於「業力存在」的體性，有部是「無見無對」的色法；經部是思上的功能；成實、正量、大眾它們是心不相應行，但又有有別體、無別體的二派。

有部把潛在的業力看成色法，確有極大的困難。色的定義，是變壞或變礙，無表色對這兩個定義，都不見得適合。色法的定義，本是依據常識的色法而建立的，把這定義應用到能力化的細色，自然要感到困難。……

經部說業力是思心所的種子，雖說它「此無別體」，「此不可說異於彼心」，¹⁰到底業力沒有能緣覺了的心用，不能適合心法的定義。

這樣，還是放在心不相應行裡，但非色非心的又是什麼呢？

我以為，

潛在的業力，是因內心的發動，通過身語而表現出來；又因這身語的動作，影響內心，而生起的動能。它是心色為緣而起的東西，它是心色渾融的能力。最適當的名稱，是業。身表、語表是色法，因身語而引起的潛在的動能，也就不妨叫它無表色；至少，它是不能離卻色法而出現的。不過，有部把它看成四大種所造的實色，把它局限在色法的圈子裡，是多少可以批評的。

潛在的業力，本因思心所的引發而成為身口顯著的行為；又因表色的活動，引起善不善的心心所法，再轉化為潛在的能力。叫它做思種子，或心上的功能，確也無妨。不過，像經部那樣把業從身、語上分離出來，使它成為純心理的活動，規定為心上的功能。唯識思想，誠然是急轉直下的接近了，但問題是值得考慮的。

不相應行，不離色心，卻也並不是有觸對的色法、能覺了的心用，可說是非色非心、即色即心的。釋尊對心不相應行，很少說到它，……。部派佛教開展以後，凡是有為法中，心、心所、色所不能含攝的，一起把它歸納到不相應行裡。大眾系的隨眠、成就，正量的不失法，有部的得和命根，成實論主的無作業，這些都集中到心不相應中來，它成了佛家能力說的寶藏了。

⁷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9（大正 27，96a27-28）。

⁸《論事》卷 12（漢譯南傳 62，182a7-183a10；184a4-185a11）。

⁹德慧造《隨相論》（大正 32，161c28-162a2）。

¹⁰《順正理論》卷 12（大正 29，397c7-8），卷 14（大正 29，410b9-10）。